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張東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陳志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曾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賀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審會計師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陈志勇先生、曾崧先生、贺俊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陈志勇先生、曾崧先生、贺俊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116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2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1166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证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一)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注释 7、注释 9 和注释 10 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6.05 亿元、人民币 10.10 亿元、人民币 1.20 亿元和人民币 4.11 亿元，前述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88 亿元，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计量模型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计量减值准备。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由于管理层需要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的假设及参数的选取作出重大判断，且结果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金融资产的逾期信息、抵质押资产价值、融资人或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负面信息等情况，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上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

3) 检查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调整等，评价其一贯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检查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的市场价值等信息，对金融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作出考量；

5) 评价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前述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所做出的相关判断及假设是合理的。

(二)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8、注释 10、注释 26、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42.71 亿元、人民币 4.11 亿元和人民币 13.90 亿元，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0.20 亿元。

中原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进行恰当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就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通过比较中原证券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3) 就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选取样本，查阅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以及所使用的可观察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4)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 管理层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的相关判断及假设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原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原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中原证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原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原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原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1166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项目合伙人)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李甜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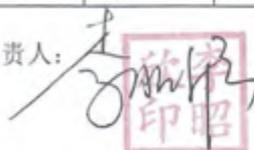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977,189,628.79	10,211,630,004.3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158,103,606.55	8,649,580,319.71
结算备付金	注释2	3,449,978,421.75	3,115,104,687.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26,385,837.63	3,044,014,034.04
融出资金	注释3	7,604,853,831.45	7,016,885,351.83
衍生金融资产	注释4	27,910,148.17	2,246.26
存出保证金	注释5	1,086,792,208.93	939,945,921.04
应收款项	注释6	421,115,609.11	87,679,998.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7	1,010,201,346.03	1,141,428,012.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8	24,271,207,692.01	21,614,103,009.80
债权投资	注释9	120,370,451.85	195,991,199.27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10	410,921,462.71	2,288,258,64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1,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1,443,058,245.16	1,577,559,888.94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24,481,026.28	27,121,164.72
固定资产	注释14	184,463,914.69	190,751,282.28
在建工程	注释15	189,352,396.39	118,898,335.11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162,370,774.73	195,647,216.10
无形资产	注释17	282,630,372.07	256,964,17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593,075,296.91	582,436,188.07
商誉	注释19	7,268,756.37	18,602,742.39
其他资产	注释20	433,042,189.06	603,629,483.01
资产总计		51,701,683,772.46	50,182,639,547.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3		66,075,016.67
应付短期融资款	注释24	4,075,723,383.58	4,132,771,764.91
拆入资金	注释25	3,297,906,994.48	1,502,279,36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26	1,389,611,181.03	1,525,542,658.61
衍生金融负债	注释4	18,033,779.39	793,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27	10,602,387,479.57	9,887,887,932.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释28	11,538,050,603.00	11,849,666,807.8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9	515,503,839.70	654,516,584.99
应交税费	注释30	26,436,859.31	111,898,833.01
应付款项	注释31	873,013,344.30	237,527,662.62
合同负债	注释32	7,881,833.37	5,866,855.62
应付债券	注释33	4,721,201,165.26	5,364,791,008.73
租赁负债	注释34	159,674,911.48	192,051,03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20,759,933.82	35,947,914.23
预计负债	注释35		1,186,481.49
其他负债	注释36	304,998,778.26	406,462,258.85
负债合计		37,551,184,086.55	35,975,265,974.0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7	4,642,884,700.00	4,642,884,700.00
资本公积	注释38	6,269,993,825.68	6,304,933,461.30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9	63,695,070.78	62,923,244.73
盈余公积	注释40	1,002,549,897.12	942,510,767.79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41	1,681,171,705.39	1,593,318,760.87
未分配利润	注释42	242,467,397.11	211,258,110.3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02,762,596.08	13,757,829,045.04
少数股东权益		247,737,089.83	449,544,528.41
股东权益合计		14,150,499,685.91	14,207,373,57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01,683,772.46	50,182,639,547.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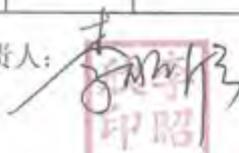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8,016,572.87	1,881,047,259.12
利息净收入	注释43	126,068,459.51	131,533,603.21
其中：利息收入		813,456,863.57	854,861,787.59
利息支出		687,388,404.06	723,328,184.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44	745,988,329.71	1,033,289,934.0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1,862,054.50	631,771,764.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944,011.98	267,706,018.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701,535.95	46,818,59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873,177,476.72	1,033,678,43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73,922.62	54,930,97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96,656,528.14	-441,224,579.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802.13	1,717,698.80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47	300,815,779.22	96,212,58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40,069.74	-125,883.14
其他收益	注释49	18,195,183.98	25,965,466.55
二、营业总支出		1,758,744,134.17	1,765,497,934.13
税金及附加	注释50	11,154,411.12	13,600,551.95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51	1,381,597,398.39	1,507,631,699.71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52	55,036,615.40	145,845,397.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53	13,044,185.59	11,105,025.21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54	297,911,523.67	87,315,259.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272,438.70	115,549,324.9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5	6,269,169.20	1,107,195.3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6	3,293,044.41	3,456,85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2,248,563.49	113,199,663.5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7	10,024,758.34	5,555,175.42
五、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202,223,805.15	107,644,488.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202,223,805.15	107,644,488.1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01,553.51	106,577,985.92
少数股东损益		-9,377,748.36	1,066,50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1,826.05	63,795,5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1,826.05	63,795,594.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826.05	63,795,594.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2,584.19	5,660,343.7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07,818.15	11,116,480.30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950,186.83	-7,426,066.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66,778.92	54,444,83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995,631.20	171,440,08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373,379.56	170,373,58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7,748.36	1,066,502.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58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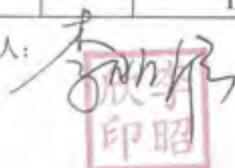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878,197,341.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9,587,096.26	2,337,658,484.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95,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5,468,630.0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9,704,059.2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25,451,25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9	1,135,472,826.63	248,795,6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5,232,612.19	7,590,102,743.79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2,068,690,896.4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63,253,853.34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9,893,743.5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82,154,291.7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616,204.82	722,131,004.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767,188.77	623,527,36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624,059.30	1,175,349,87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995,236.07	201,040,33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9	1,260,682,903.15	542,407,70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530,780.24	5,587,603,8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60	-467,298,168.05	2,002,498,8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48,806,922.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73,706.81	53,263,37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938.85	302,47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500,567.93	53,565,84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93,386.97	226,953,36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489,63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93,386.97	1,505,443,00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107,180.96	-1,451,877,15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7,100.00	94,697,469.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21,254,081.65	12,215,056,80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121,181.65	12,309,754,27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9,957,252.04	13,704,749,7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078,279.89	527,631,43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9,090,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9	200,076,302.46	202,455,66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111,834.39	14,434,836,84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90,652.74	-2,125,082,56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802.13	1,717,69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60	96,206,162.30	-1,572,743,16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7,323,968.54	14,870,067,13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3,530,130.84	13,297,323,968.54

法定代表人：


41010560038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304,933,461.30	62,923,244.73	942,510,767.79	1,593,318,760.87	211,258,110.35	449,544,528.41	14,207,373,57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42,884,700.00	6,304,933,461.30	62,923,244.73	942,510,767.79	1,593,318,760.87	211,258,110.35	449,544,528.41	14,207,373,57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39,635.62	771,826.05	60,039,129.33	87,852,944.52	31,209,286.76	-201,807,438.58	-56,873,887.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22,159.78	771,826.05			211,601,553.51	-9,377,748.36	202,995,631.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122,159.78					-190,429,690.22	-225,551,85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39,129.33	87,852,944.52	-180,392,266.75	-33,729,690.22	-68,851,85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039,129.33		-60,039,129.33	-2,000,000.00	-34,500,192.90
3. 对股东的分配					87,852,944.52	-87,852,944.52		
4. 其他						-32,500,192.90	-2,000,000.00	-34,500,192.9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182,524.16						182,524.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269,993,825.68	63,695,070.78	1,002,549,897.12	1,681,171,705.39	242,467,397.11	247,737,089.83	14,150,499,68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301,860,583.46	-872,349.97	908,512,430.25	1,534,245,856.08	462,196,758.12	14,144,079,92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2,884,700.00	6,301,860,583.46	-872,349.97	908,512,430.25	1,534,245,856.08	462,196,758.12	14,144,079,92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72,877.84	63,795,594.70	33,998,337.54	59,072,904.79	-12,652,229.71	63,293,65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795,594.70			106,577,985.92	171,440,082.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331.93				-4,628,331.93	-4,3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3,331.93				-3,500,000.00	-3,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98,337.54	59,072,904.79	-1,128,331.93	-875,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998,337.54		-9,090,400.00	-106,590,978.70
3. 对股东的分配					59,072,904.79		
4. 其他						-9,090,400.00	-106,590,978.7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2,819,545.91					2,819,545.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304,933,461.30	62,923,244.73	942,510,767.79	1,593,318,760.87	449,544,528.41	14,207,373,573.45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50,531,169.86	8,810,109,545.7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730,567,433.48	8,079,546,861.50
结算备付金		2,680,558,952.00	2,707,664,533.9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57,296,427.57	2,504,595,025.88
融出资金		7,477,731,878.81	6,857,705,302.17
衍生金融资产		27,801,748.17	2,246.26
存出保证金		399,505,469.12	282,171,757.50
应收款项		323,798,652.74	33,289,305.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6,171,800.30	1,113,425,407.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60,263,800.20	17,594,540,290.20
其他债权投资		410,921,462.71	2,288,258,640.4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	4,826,207,083.94	5,300,655,233.94
投资性房地产		21,153,862.58	23,721,809.70
固定资产		169,060,819.16	175,738,847.21
在建工程		189,352,396.39	118,898,335.11
使用权资产		138,989,177.50	167,013,682.30
无形资产		279,498,159.36	252,694,43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274,709.40	407,078,485.89
商誉			
其他资产		261,409,676.97	445,684,977.56
资产总计		48,874,230,819.21	46,578,652,84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75,723,383.58	4,132,771,764.91
拆入资金		3,297,906,994.48	1,502,279,36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1,046,276.67	806,961,469.87
衍生金融负债		18,033,77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1,958,426.84	9,649,762,175.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36,870,859.14	10,291,667,620.82
应付职工薪酬		486,377,132.41	618,694,234.43
应交税费		17,144,733.87	100,155,562.06
应付款项		858,784,459.23	234,716,609.05
合同负债		2,018,113.19	2,378,962.21
应付债券		4,093,649,002.32	4,700,379,928.41
租赁负债		136,547,358.56	164,286,84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286.06	1,753,022.22
预计负债			1,186,481.49
其他负债		184,171,076.67	183,216,162.92
负债合计		34,320,669,882.41	32,390,210,204.02
股东权益：			
股本		4,642,884,700.00	4,642,884,700.00
资本公积		6,606,160,370.84	6,606,160,370.84
其他综合收益		1,502,859.86	4,145,228.54
盈余公积		1,002,549,897.12	942,510,767.79
一般风险准备		1,610,571,866.54	1,524,335,145.01
未分配利润		689,891,242.44	468,406,423.99
股东权益合计		14,553,560,936.80	14,188,442,636.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874,230,819.21	46,578,652,84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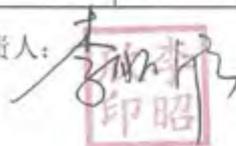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6,123,211.05	1,642,672,879.81
利息净收入	注释2	124,761,356.62	131,958,616.04
其中：利息收入		768,683,856.14	822,628,821.39
利息支出		643,922,499.52	690,670,205.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3	607,257,499.11	879,429,931.2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1,840,468.77	517,770,804.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516,671.00	264,629,336.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995,480.00	21,888,68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	807,766,561.18	859,253,74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37,291.09	-255,995,147.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28.47	720,082.14
其他业务收入		11,005,460.31	7,111,53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6.62	-124,871.33
其他收益		17,817,277.65	20,318,988.51
二、营业总支出		1,219,898,144.53	1,412,762,993.87
税金及附加		9,441,058.05	12,388,699.03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5	1,189,687,365.08	1,305,415,623.15
信用减值损失		19,643,966.02	93,885,781.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1,125,755.38	1,072,88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225,066.52	229,909,885.94
加：营业外收入		2,767,015.09	1,107,194.39
减：营业外支出		2,305,621.56	3,200,77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6,686,460.05	227,816,306.80
减：所得税费用		36,425,597.84	1,160,723.25
五、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00,260,862.21	226,655,583.5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00,260,862.21	226,655,583.5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2,368.68	3,690,414.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2,368.68	3,690,414.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07,818.15	11,116,480.30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950,186.83	-7,426,066.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618,493.53	230,345,99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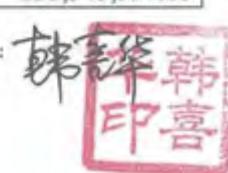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4,584,417,642.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4,357,223.31	2,066,473,317.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95,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50,269,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5,731,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218,681,14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430,528.92	149,477,14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5,787,752.23	8,019,049,251.17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238,562,732.6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98,371,429.19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1,891,138.5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13,991,155.8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796,761.68	1,108,368,976.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3,342,390.18	519,832,19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630,087.87	1,040,602,46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51,411.35	167,117,64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54,848.16	251,202,0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629,387.65	5,517,385,8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6	-1,631,841,635.42	2,501,663,39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9,526,470.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95,355.07	26,432,89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5,963.18	1,095,69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797,788.72	27,528,59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90,079.71	337,767,17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149,73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90,079.71	1,655,916,9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707,709.01	-1,628,388,31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11,968,000.00	11,513,7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1,968,000.00	11,513,7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7,948,000.00	13,357,8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547,369.41	522,182,28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1,517.31	61,147,07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1,076,886.72	13,941,142,3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108,886.72	-2,427,418,36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28.47	720,08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6	-284,179,684.66	-1,553,423,20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7,978,273.17	13,041,401,47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3,798,588.51	11,487,978,273.17

法定代表人：


印智
41G10880058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韩
印喜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4,145,228.54	942,510,767.79	1,524,335,145.01	468,406,423.99	14,188,442,63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4,145,228.54	942,510,767.79	1,524,335,145.01	468,406,423.99	14,188,442,63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42,368.68	60,039,129.33	86,236,721.53	221,484,818.45	365,118,30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42,368.68			400,260,862.21	397,618,493.5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39,129.33	86,236,721.53	-178,776,043.76	-32,500,192.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039,129.33		-60,039,129.33	
3. 对股东的分配					86,236,721.53	-86,236,721.53	
4. 其他						-32,500,192.90	-32,500,192.9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1,502,859.86	1,002,549,897.12	1,610,571,866.54	689,891,242.44	14,553,560,936.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454,814.24	908,512,430.25	1,471,249,831.25	426,335,070.44	14,055,597,21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454,814.24	908,512,430.25	1,471,249,831.25	426,335,070.44	14,055,597,21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90,414.30	33,998,337.54	53,085,313.76	42,071,353.55	132,845,419.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90,414.30			226,655,583.55	230,345,997.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98,337.54	53,085,313.76	-184,584,230.00	-97,500,578.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998,337.54		-33,998,337.54	
3. 对股东的分配					53,085,313.76	-53,085,313.76	
4. 其他						-97,500,578.70	-97,500,578.7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2,884,700.00	6,606,160,370.84	4,145,228.54	942,510,767.79	1,524,335,145.01	468,406,423.99	14,188,442,63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系 2002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 号）批准，在河南财政证券公司、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联合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增资扩股组建而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79 万元。公司成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开业批复，收购了原河南证券所属的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等证券类资产。

200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3,37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3,351.57 万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河南投资集团受让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19,670.42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 9.673%）以及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 71,525.36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 35.173%）。股权变更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91,195.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846%）。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6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899%）。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 598,100,000 股 H 股并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港币 2.51 元，股票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01375。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0 号），在本公司完成该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平煤神马、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40,994,778 股、8,842,345 股、3,738,231 股、2,432,074 股、1,348,575 股、884,166 股、678,113 股、449,525 股和 442,193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9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59,810,000 股。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631,615,700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592,11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H 股港币 4.28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23,734,700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 号），按本次发行 700,000,000 股计算，国有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安钢集团、平煤神马、安阳经开、江苏苏豪、神火集团、焦作经开、深圳广晟和鹤壁建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47,979,175 股、10,348,840 股、4,375,124 股、2,846,433 股、1,578,336 股、1,034,804 股、793,645 股、526,112 股和 517,531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 9 家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70,000,000 股。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 A 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923,734,700 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公司通过场内股份回购的形式回购部分 H 股股票。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H 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54,664,000 股。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69,070,700 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3,81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A 股人民币 4.71 元。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642,884,700 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44078476K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464,288.47 万股，注册资本为 464,288.47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总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母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了 31 家分公司及 77 家证券营业部，均为经批准设立的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金融行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财富管理以及分销金融产品）、投资银行业务（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以及债券融资）、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以及基金管理）、期货业务、自营业务、境外业务、总部及其他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创新业务、股权交易中心以及研究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2.29	92.29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92.29	92.29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60.00	60.0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36.00	51.00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金融工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收入确认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指相关金融工具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①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本集团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②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

a.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b. 将来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发行人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全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



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③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3.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仅适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a.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②租赁应收款；

③合同资产；

④本集团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满足一定条件的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一）。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一）融资融券业务核算办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详见本附注四/（十）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并在“货币资金”等项目中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三）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根据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的情况，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等因素，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1）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平仓线且未逾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划分为“阶段一”；

（2）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小于 90 日，划分为“阶段二”；

（3）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 10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划分为“阶段三”。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本公司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



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担保品的市值、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周期，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等。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见本附注四 / （十）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十四）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



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营业用房屋	40.00	5.00	2.38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营业用房屋、非营业用房屋、简易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动力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营业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40.00	5.00	2.3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非营业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35.00	5.00	2.71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00	5.00	6.33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安全防护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1.88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交易席位费、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二)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三)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集团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集团和职工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总额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2%。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内退计划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同时本集团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计提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

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为降低债券的偿付风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1%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债券剩余存续期间，任意



盈余公积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2%提取。

(二十九) 收入

本集团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指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承诺。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客户基于本集团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于合同订立时合理预期本集团将履行的承诺。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于本公司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合同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根据合约条款，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2.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集团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 现货贸易收入及服务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现货贸易收入及服务收入。对于现货贸易收入，其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若干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这些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对于服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三十)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受托经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在公司财务报表内列示。

(三十一)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出资产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三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五)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三十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十七)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八)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应收款项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均需本集团作出专业的判断，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产生影响。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一）。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



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5.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1）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集团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集团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因本集团作为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回购其发售的份额，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应付款项。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公司根据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会计政策变更对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如下：

项目	政策变更前	变更影响	政策变更后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815,759.67	43,417,605.61	627,233,365.28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27,485.83	43,417,605.61	80,745,091.44
互抵金额	1,379,571.60	43,417,605.61	44,797,177.21
互抵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436,188.07		582,436,188.07
互抵后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47,914.23		35,947,914.23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州国际及其附属香港地区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规定适用 16.5% 的综合利得税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 ¹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21,206.68			179,929.41
人民币	61,459.82	1.0000	61,459.82	78,567.53	1.0000	78,567.53
港币	61,428.47	0.9062	55,667.71	109,100.97	0.8933	97,456.62
加元	760.00	5.3673	4,079.15	760.00	5.1385	3,905.26
银行存款			9,686,435,108.53			10,202,115,473.84
自有存款			1,528,331,501.98			1,552,535,154.13
人民币	1,292,799,921.32	1.0000	1,292,799,921.32	1,458,938,998.61	1.0000	1,458,938,998.61
美元	23,930,918.82	7.0827	169,495,480.87	4,781,724.30	6.9646	33,302,807.67
港币	72,556,523.38	0.9062	65,752,172.61	66,237,769.17	0.8933	59,168,212.07
澳元	47,292.37	4.8484	229,292.51	47,232.49	4.7138	222,644.68
欧元	6,951.65	7.8592	54,634.42	120,909.37	7.4229	897,498.65
加元	0.04	5.3673	0.22	0.04	5.1385	0.21

¹ 披露折算汇率保留四位小数，实际折算汇率为六位小数，折算关系可能存在尾差。本报告中其他类似披露同。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 ¹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泰铢	0.15	0.2074	0.03	0.15	0.2014	0.03
日元				90,100.00	0.0524	4,717.14
英镑				32.77	8.3941	275.07
客户存款			8,158,103,606.55			8,649,580,319.71
人民币	8,091,817,817.52	1.0000	8,091,817,817.52	8,525,573,125.77	1.0000	8,525,573,125.77
美元	2,559,690.14	7.0827	18,129,513.23	7,875,226.63	6.9646	54,847,824.77
港币	53,139,718.59	0.9062	48,156,275.80	77,418,871.68	0.8933	69,155,955.54
欧元				0.05	7.4229	0.37
日元				65,195.00	0.0524	3,413.26
其他货币资金			290,633,313.58			9,334,601.14
人民币	290,633,313.58	1.0000	290,633,313.58	9,334,601.14	1.0000	9,334,601.14
合计			9,977,189,628.79			10,211,630,004.39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自有信用资金			5,015,052.38			35,720,268.49
人民币	4,853,442.33	1.0000	4,853,442.33	870,756.85	1.0000	870,756.85
港币	178,334.24	0.9062	161,610.05	39,013,413.24	0.8933	34,849,511.64
客户信用资金			482,766,712.67			685,713,219.28
人民币	418,406,075.91	1.0000	418,406,075.91	567,868,839.66	1.0000	567,868,839.66
美元	2,475,623.70	7.0827	17,534,099.98	7,377,690.01	6.9646	51,382,659.84
港币	51,672,371.81	0.9062	46,826,536.78	74,402,722.34	0.8933	66,461,719.78
合计			487,781,765.05			721,433,487.77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293,313,901.66 元，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存放款项。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27,737,092.38 元，主要为本公司因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存放在银行的风险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管业务风险准备金	23,487,092.38	21,055,406.26
冻结		3,24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50,000.00	
合计	27,737,092.38	24,302,406.26

注释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123,592,584.12			71,090,653.54
人民币	123,592,573.15	1.0000	123,592,573.15	64,730,574.45	1.0000	64,730,574.45
港币				4,508,530.01	0.8933	4,027,334.59
美元	1.55	7.0827	10.97	279,829.44	6.9646	1,948,900.91
欧元				51,059.02	7.4229	379,006.20
林吉特				3,067.14	1.5772	4,837.39
客户普通备付金			2,984,987,457.62			2,721,340,860.21
人民币	2,976,767,216.44	1.0000	2,976,767,216.44	2,714,073,509.07	1.0000	2,714,073,509.07
美元	1,016,803.58	7.0827	7,201,714.72	867,228.69	6.9646	6,039,900.93
港币	1,123,928.47	0.9062	1,018,526.46	1,374,108.85	0.8933	1,227,450.21
客户信用备付金			341,398,380.01			322,673,173.83
人民币	341,398,380.01	1.0000	341,398,380.01	322,673,173.83	1.0000	322,673,173.83
合计			3,449,978,421.75			3,115,104,687.58

注释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其中：个人	7,440,114,286.25	6,799,689,054.15
机构	60,146,266.68	78,120,029.71
减：减值准备	22,528,674.12	20,103,781.69
境内小计	7,477,731,878.81	6,857,705,302.17
境外		
其中：个人	61,454,752.90	63,722,957.70
机构	119,347,366.55	148,850,808.41
减：减值准备	53,680,166.81	53,393,716.45
境外小计	127,121,952.64	159,180,049.66
账面价值合计	7,604,853,831.45	7,016,885,351.83

2. 融出资金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300,734,425.68	820,939,372.05
股票	18,373,982,388.47	21,031,867,862.41
基金	455,642,504.79	300,626,362.48
债券	101,840,928.12	89,409,559.20
合计	19,232,200,247.06	22,242,843,156.14



注释 4. 衍生金融工具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股指期货				78,284,604.62		
商品期货				292,288,544.53		
利率互换				97,020,000,000.00		
国债期货				11,958,508,900.72		
收益互换				408,292,672.54		9,086,154.39
场外期权				1,461,300,652.51	27,202,732.17	6,763,945.00
场内期权				181,602,870.46	707,416.00	2,183,680.00
合计				111,400,278,245.38	27,910,148.17	18,033,779.39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商品期货				22,080,600.00		
利率互换				84,380,000,000.00		
国债期货				4,486,247,506.08		
远期合约				60,000,000.00		793,800.00
个股期权				2,246.26	2,246.26	
合计				88,948,330,352.34	2,246.26	793,800.00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商品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

注释 5.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1,070,568,192.53			919,751,353.11
人民币	1,069,619,293.53	1.0000	1,069,619,293.53	918,817,196.11	1.0000	918,817,196.11
港币	500,000.00	0.9062	453,110.00	500,000.00	0.8933	446,635.00
美元	70,000.00	7.0827	495,789.00	70,000.00	6.9646	487,522.00
信用保证金			6,640,165.20			8,314,504.15
人民币	6,640,165.20	1.0000	6,640,165.20	8,314,504.15	1.0000	8,314,504.15
履约保证金			9,583,851.20			11,880,063.7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9,583,851.20	1.0000	9,583,851.20	11,880,063.78	1.0000	11,880,063.78
合计			1,086,792,208.93			939,945,921.04

注释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项	634,712,442.78	367,802,927.68
应收客户清算款项	312,806.75	13,339,786.67
应收管理费	59,191,389.33	55,369,965.6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5,894,472.71	16,423,318.58
应收融资客户款项	5,832,797.37	7,261,781.35
应收场外业务交易款	308,673,293.60	
其他	67,717,643.47	30,364,253.52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671,219,236.90	402,882,034.5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21,115,609.11	87,679,998.85

注：公司根据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人发生违约后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将未获清偿的部分转入应收款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634,712,442.7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26,241,864.12 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的 98.67%。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1,457,717.69	61.47	664,481,581.87	98.96
单项小计	671,457,717.69	61.47	664,481,581.87	98.9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387,171,516.49	35.44	1,935,857.58	0.50
1-2 年	12,279,555.30	1.12	613,977.77	5.00
2-3 年	10,558,081.99	0.97	1,055,808.20	10.00
3-4 年	5,802,760.96	0.53	1,160,552.20	20.00
4-5 年	2,805,737.56	0.26	841,721.27	30.00
5 年以上	2,259,476.02	0.21	1,129,738.01	50.00
组合小计	420,877,128.32	38.53	6,737,655.03	
合计	1,092,334,846.01	100.00	671,219,236.9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252,233.69	85.67	399,358,855.77	95.03
单项小计	420,252,233.69	85.67	399,358,855.77	95.0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46,263,765.19	9.43	231,318.83	0.50
1-2 年	10,938,081.99	2.23	546,904.10	5.00
2-3 年	5,872,767.43	1.20	587,276.75	10.00
3-4 年	3,345,709.12	0.68	669,141.82	20.00
4-5 年	2,281,003.45	0.46	684,301.03	30.00
5 年以上	1,608,472.57	0.33	804,236.29	50.00
组合小计	70,309,799.75	14.33	3,523,178.82	
合计	490,562,033.44	100.00	402,882,034.59	

3.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中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238,290.83 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资产管理费收入。

4.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交易日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披露。

注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3,009,369.26	10,777,668.02
股票质押式回购	904,184,979.44	1,463,318,281.97
债券质押式回购	305,392,570.51	127,975,180.28
减：减值准备	202,385,573.18	460,643,117.72
合计	1,010,201,346.03	1,141,428,012.55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907,194,348.70	1,474,095,949.99
债券	305,392,570.51	127,975,180.28
减：减值准备	202,385,573.18	460,643,117.72
账面价值	1,010,201,346.03	1,141,428,012.55

3. 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股票	1,850,388,342.63	2,633,161,013.78
债券 (注)		



担保物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1,850,388,342.63	2,633,161,013.78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注：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525.80 万元和 12,799.70 万元。

4.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5,044,383.56
1-3 个月	82,041,490.51	65,023,397.30
3 个月-1 年	575,688,817.67	732,950,481.48
1 年以上		50,019,178.06
已逾期	246,454,671.26	480,280,841.57
合计	904,184,979.44	1,463,318,281.97

5. 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减值阶段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657,730,308.18		246,454,671.26	904,184,979.44
减值准备	1,972,693.89		200,407,826.69	202,380,520.58
账面价值	655,757,614.29		46,046,844.57	701,804,458.86
担保物价值	1,759,639,551.63		83,393,185.00	1,843,032,736.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983,037,440.40		480,280,841.57	1,463,318,281.97
减值准备	2,965,846.52		457,639,501.44	460,605,347.96
账面价值	980,071,593.88		22,641,340.13	1,002,712,934.01
担保物价值	2,580,046,673.65		22,641,340.13	2,602,688,013.78

注释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9,651,578,605.94		19,651,578,605.94	19,786,150,062.56		19,786,150,062.56
公募基金	1,304,685,499.45		1,304,685,499.45	1,333,420,172.28		1,333,420,172.28
股票/股权	840,279,124.07		840,279,124.07	1,081,097,145.65		1,081,097,145.65
银行理财产品	58,508,802.33		58,508,802.3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772,615,727.08		772,615,727.08	773,994,916.53		773,994,916.53
私募基金及合伙企业	1,150,034,991.40		1,150,034,991.40	1,037,348,358.90		1,037,348,358.90
其他	493,504,941.74		493,504,941.74	459,200,000.00		459,200,000.00
合计	24,271,207,692.01		24,271,207,692.01	24,529,210,655.92		24,529,210,655.92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5,857,131,630.10		15,857,131,630.10	16,104,086,716.02		16,104,086,716.02
公募基金	2,395,786,782.33		2,395,786,782.33	2,411,160,985.18		2,411,160,985.18
股票/股权	1,299,896,443.05		1,299,896,443.05	1,272,311,924.29		1,272,311,924.29
银行理财产品	204,094,980.97		204,094,980.97	204,249,762.49		204,249,762.49
券商资管产品	1,196,100.00		1,196,100.00	8,476,207.50		8,476,207.50
私募基金及合伙企业	1,495,775,922.86		1,495,775,922.86	1,445,742,523.63		1,445,742,523.63
其他	360,221,150.49		360,221,150.49	367,018,703.17		367,018,703.17
合计	21,614,103,009.80		21,614,103,009.80	21,813,046,822.28		21,813,046,822.2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分别包含融出证券人民币 2,661,822.87 元和人民币 15,997,699.65 元。

3.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受限原因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10,797,226,684.80	10,173,896,637.48



项目	受限原因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债券	债券违约	29,405,934.81	80,255,898.32
券商资管产品	底层信托资产未到期	1,196,100.00	1,196,100.00
券商资管产品	锁定期或封闭期无法退出	13,050,487.72	
公募基金	已融出证券	2,661,822.87	15,997,699.65
股票	限售	23,750,347.80	18,849,600.00

注释 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190,725,846.42		93,447,439.61	97,278,406.81
私募债	156,556,487.87		156,556,487.87	
资管计划	182,038,742.06		158,946,697.02	23,092,045.04
合计	529,321,076.35		408,950,624.50	120,370,451.85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190,725,846.42		50,252,319.71	140,473,526.71
私募债	154,747,979.43		154,747,979.43	
资管计划	214,464,369.58		158,946,697.02	55,517,672.56
合计	559,938,195.43		363,946,996.16	195,991,199.27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3,946,996.16	363,946,996.16
2023 年 1 月 1 日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195,119.90	43,195,119.9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08,508.44	1,808,508.44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8,950,624.50	408,950,624.50

注释 10.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01,421,761.58	2,994,587.69	328,738.42	204,745,087.69	
地方债	158,223,077.29	2,129,617.48	1,078,672.71	161,431,367.48	198,011.19
企业债	42,966,626.88	1,432,647.54	345,733.12	44,745,007.54	52,657.70
其他					
合计	402,611,465.75	6,556,852.71	1,753,144.25	410,921,462.71	250,668.89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81,404,796.04	1,923,712.33	813,108.40	184,141,616.77	
地方债	794,393,359.04	11,917,452.03	-5,010,578.98	801,300,232.09	2,324,860.21
企业债	904,050,318.21	14,544,156.17	-49,047,653.63	869,546,820.75	56,508,250.06
其他	429,220,345.74	5,461,780.81	-1,412,155.74	433,269,970.81	1,351,141.07
合计	2,309,068,819.03	33,847,101.34	-54,657,279.95	2,288,258,640.42	60,184,251.34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70,401.34		54,113,850.00	60,184,251.34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7,469.41			167,469.41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5,987,201.86		-54,113,850.00	-60,101,051.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668.89			250,668.89



3.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受限原因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企业债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544,516,862.96
地方政府债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749,439,789.03
其他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343,312,689.99
国债	质押用于转融通业务	42,292,691.53	59,950,235.37

注释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将期货会员资格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478,891,569.69	1,613,305,804.3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478,891,569.69	1,613,305,804.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833,324.53	35,745,915.38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443,058,245.16	1,577,559,888.9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59,700,007.87			60,570,169.18	-3,952,584.19							696,317,592.86	
河南省中原小 额贷款有限公 司	441,932,053.58			-69,985,739.58								352,334,659.17	
河南盛通聚源 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5,946,110.40			221,791.79								76,167,902.19	
河南金鼎盛源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1,794,384.58			-718,003.28								51,076,381.30	
洛阳市开元科 技创新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 合伙)	35,831,639.66			-41,089.00								35,790,550.66	
河南大河财立 方传媒控股有 限公司	32,188,384.27			1,859,928.01								32,698,312.28	
河南省利盈环 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0,304,315.57			1,620,120.63				182,524.16				32,106,960.36	
民权县创新产 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9,153,905.49		3,559,863.65	-13,816,795.99								29,968,894.11	
新乡中鼎科技 成果转化基金 (有限合伙)	21,808,223.63			-1,856,945.73								19,951,277.90	
中证焦桐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9,557,165.38			-99,775.01								19,457,390.37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南省中联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9,021,635.71									19,021,635.71	
中原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16,046,950.18									16,046,950.18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15,284.17			-237,538.70						12,577,745.47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8,167.88									12,158,167.88	
洛阳国宏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58,919.11			-214,191.25						11,044,727.86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87,706.05			-278,970.90						8,908,735.15	
卫辉市中鼎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4,580.96						3,985,419.04	
河南交广融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85,571.54			-17,532.12						3,968,039.42	
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3,267.03			-24,950.32						1,968,316.71	
濮阳创赢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31,183.28			-66,427.35						1,664,755.93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漯河华瑞永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389,755.50
郑州麦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6,024.42								1,376,024.42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5,916.36								1,005,916.36	12,473,406.77
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609.53			-266.31					984,343.22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0,672.34			-73,125.73					737,546.61	
河南唯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492,987.23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673,803.65		55,673,803.65							
河南省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59,488.46
河南锐锋金石制品有限公司	7,538,648.78		7,538,648.78							
河南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338.48		2,015,338.48							
上蔡县丰拓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946,823.89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354,112.56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242257 Ontario Inc.												6,116,750.12
合计	1,577,559,888.94	4,000,000.00	68,787,654.56	-23,173,922.62	-3,952,584.19	182,524.16	-32,128,351.74		-10,641,654.83	1,443,058,245.16	35,833,324.53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账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因素，评估其减值迹象，并在此基础上实施减值测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833,324.53 元。



注释 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193,273.31	46,193,273.31
2.本期增加金额	5,171,957.85	5,171,957.85
(1) 固定资产转入	5,171,957.85	5,171,957.85
3.本期减少金额	7,455,310.42	7,455,310.42
(1) 处置	11,016.00	11,016.00
(2) 转入固定资产	7,444,294.42	7,444,294.42
4.期末余额	43,909,920.74	43,909,920.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72,108.59	19,072,108.59
2.本期增加金额	4,107,050.27	4,107,050.27
(1) 计提或摊销	1,188,326.06	1,188,326.06
(2) 固定资产转入	2,918,724.21	2,918,724.21
3.本期减少金额	3,750,264.40	3,750,264.40
(1) 处置	1,395.36	1,395.36
(2) 转入固定资产	3,748,869.04	3,748,869.04
4.期末余额	19,428,894.46	19,428,894.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81,026.28	24,481,026.28
2.期初账面价值	27,121,164.72	27,121,164.7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

注释 14.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520,142,181.72	524,545,204.96
减：累计折旧	335,678,267.03	333,793,922.68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463,914.69	190,751,282.28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电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278,328.85	322,973,756.94	21,280,313.98	22,012,805.19	524,545,204.96
2.本期增加金额	7,864,464.42	25,978,334.91		869,236.78	34,712,036.11
(1) 购置	420,170.00	25,978,334.91		869,236.78	27,267,741.6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444,294.42				7,444,294.42
3.本期减少金额	5,171,957.85	32,249,877.03	525,840.00	1,215,879.52	39,163,554.40
(1) 处置或报废		32,249,877.03	525,840.00	1,215,879.52	33,991,596.5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71,957.85				5,171,957.8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994.57	20,376.92	1,123.56	48,495.05
5.期末余额	160,970,835.42	316,729,209.39	20,774,850.90	21,667,286.01	520,142,181.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097,477.58	233,499,545.32	18,879,567.62	15,317,332.16	333,793,922.68
2.本期增加金额	8,073,265.09	26,730,822.26	603,702.67	1,463,936.82	36,871,726.84
(1) 计提	4,324,396.05	26,730,822.26	603,702.67	1,463,936.82	33,122,857.8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748,869.04				3,748,869.04
3.本期减少金额	2,918,724.21	30,568,030.63	499,548.00	1,043,547.80	35,029,850.64
(1) 处置或报废		30,568,030.63	499,548.00	1,043,547.80	32,111,126.4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18,724.21				2,918,724.21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253.79	19,322.75	891.61	42,468.15
5.期末余额	71,252,018.46	229,684,590.74	19,003,045.04	15,738,612.79	335,678,26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718,816.96	87,044,618.65	1,771,805.86	5,928,673.22	184,463,914.69
2.期初账面价值	92,180,851.27	89,474,211.62	2,400,746.36	6,695,473.03	190,751,282.28

3. 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33,122,857.80 元。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建造	189,352,396.39		189,352,396.39	118,898,335.11		118,898,335.11
合计	189,352,396.39		189,352,396.39	118,898,335.11		118,898,335.11

2.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473,194.92	347,473,194.92
2.本期增加金额	41,739,527.41	41,739,527.41
(1) 租入	41,739,527.41	41,739,527.41
3.本期减少金额	45,660,113.25	45,660,113.25
(1) 租赁到期	45,660,113.25	45,660,113.25
(2) 其他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9,015.56	409,015.56
5.期末余额	343,961,624.64	343,961,624.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825,978.82	151,825,978.82
2.本期增加金额	75,328,454.46	75,328,454.46
(1) 计提	75,328,454.46	75,328,454.46
3.本期减少金额	45,690,641.11	45,690,641.11
(1) 租赁到期	45,690,641.11	45,690,641.11
(2) 其他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057.74	127,057.74
5.期末余额	181,590,849.91	181,590,849.9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370,774.73	162,370,774.73
2.期初账面价值	195,647,216.10	195,647,216.1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086,553.75	32,668,220.00	105,480,246.53	2,221,547.16	568,456,567.44
2.本期增加金额	85,450,553.38			122,641.51	85,573,194.89
(1) 购置	85,450,553.38			122,641.51	85,573,194.89
3.本期减少金额	3,764,940.45	3,741,039.50			7,505,979.95



项目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3,764,940.45	3,741,039.50			7,505,979.95
(2) 其他转出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85.00	9,929.50			13,814.50
5. 期末余额	509,776,051.68	28,937,110.00	105,480,246.53	2,344,188.67	646,537,596.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4,665,173.61	31,708,283.32	23,073,803.58	2,045,132.08	311,492,39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38,322.19	49,999.92	2,637,006.12	41,509.44	59,466,837.67
(1) 计提	56,738,322.19	49,999.92	2,637,006.12	41,509.44	59,466,837.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4,940.45	3,290,950.00			7,055,890.45
(1) 处置或报废	3,764,940.45	3,290,950.00			7,055,890.45
(2) 其他转出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85.00				3,885.00
5. 期末余额	307,642,440.35	28,467,333.24	25,710,809.70	2,086,641.52	363,907,224.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133,611.33	469,776.76	79,769,436.83	257,547.15	282,630,372.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421,380.14	959,936.68	82,406,442.95	176,415.08	256,964,174.85

2.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59,466,837.67 元。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项目	原始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或转 出数	累计摊销或转出 数	外币折算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交所 A 股	19,462,500.00			19,462,500.00		
深圳证交所 A 股	11,812,450.00			11,812,45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	66,666.68	49,999.92	483,333.24		16,666.76
香港证券交易所	876,200.00	893,270.00	450,089.50	450,089.50	9,929.50	453,110.00
合计	32,651,150.00	959,936.68	500,089.42	32,208,372.74	9,929.50	469,776.76

注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8,748,760.27	329,894,415.12	1,328,506,582.68	322,473,810.74
待结转承销收支	3,024,843.12	756,210.78	3,565,193.92	891,298.48
预提费用	30,444,853.96	7,611,213.49	21,918,267.92	5,479,56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5,050,918.74	98,748,012.97	543,709,381.12	121,683,405.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657,279.96	13,664,31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28,081.24	182,020.31	1,964,608.52	491,152.13
期货风险准备金	422,299.44	105,574.86	422,299.44	105,574.86
应付职工薪酬	349,319,436.56	87,329,859.14	306,552,159.68	76,638,039.92
其他	448,505,375.39	105,182,023.24	370,605,127.06	85,806,196.41
合计	2,656,244,568.72	629,809,329.91	2,631,900,900.30	627,233,365.28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3,144.24	438,28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545.72	8,136.43	9,133,638.88	2,283,409.72
其他	228,190,177.32	57,047,544.33	313,846,726.88	78,461,681.72
合计	229,975,867.28	57,493,966.82	322,980,365.76	80,745,091.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34,033.00	593,075,296.91	44,797,177.21	582,436,1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34,033.00	20,759,933.82	44,797,177.21	35,947,914.23

注释 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268,756.37					7,268,756.37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5,060,738.91		218,340.00			15,279,078.91
合计	22,329,495.28		218,340.00			22,547,835.2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3,726,752.89	11,421,648.78	130,677.24			15,279,078.91
合计	3,726,752.89	11,421,648.78	130,677.24			15,279,078.91

(1) 本公司于 200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豫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55.68%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州国际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州国际融资（原名为“泛亚金融有限公司”）100% 股权，合并对价 24,416,272.00 港币，合并日中州国际融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556,040.59 港币，差额 16,860,231.41 港币，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后计入商誉。

(3) 上述被投资单位产生的主要现金流独立于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且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经营管理，因此，每个子公司就是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的折现使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计算，并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经减值测试，商誉账面原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15,279,078.91 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11,421,648.78 元。

注释 20.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0,943,169.55	472,684,886.33
待摊费用	18,304,952.02	19,700,317.19
长期待摊费用	45,879,186.91	48,723,419.51
待转承销费用	305,805.01	315,904.08
委托贷款		
大宗商品存货	107,365,768.25	43,259,156.92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04.49	10,049,607.23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其他	20,193,702.83	7,496,191.75
合计	433,042,189.06	603,629,483.01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9,643,842.71	226,954,318.5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6,663,113.31	18,097,740.66
股权转让款	25,324,975.10	26,474,975.10
保证金	163,001,703.94	225,815,100.82
其他	24,893,433.98	26,680,511.50
减：坏账准备	48,583,899.49	51,337,760.3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30,943,169.55	472,684,886.33

(2) 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148,644.82	39,246,978.29	19.22	275,578,092.01	41,996,404.18	15.24
单项小计	204,148,644.82	39,246,978.29	19.22	275,578,092.01	41,996,404.18	15.2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 年以内	34,932,277.65	174,661.39	0.50	206,775,992.99	1,033,879.95	0.50
1-2 年	12,906,541.63	645,327.08	5.00	17,302,129.25	865,106.46	5.00
2-3 年	8,740,365.98	874,036.60	10.00	4,491,905.09	449,190.51	10.00
3-4 年	4,410,274.42	882,054.88	20.00	2,795,892.94	559,178.60	20.00
4-5 年	2,168,207.63	650,462.29	30.00	10,526,582.78	3,157,974.83	30.00
5 年以上	12,220,756.91	6,110,378.96	50.00	6,552,051.61	3,276,025.81	50.00
组合小计	75,378,424.22	9,336,921.20		248,444,554.66	9,341,356.16	
合计	279,527,069.04	48,583,899.49		524,022,646.67	51,337,760.34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款等	48,723,419.51	14,572,800.95	17,420,014.74	2,981.19	45,879,186.91
合计	48,723,419.51	14,572,800.95	17,420,014.74	2,981.19	45,879,186.91

4. 委托贷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2,135,377.29	22,135,377.29
减：减值准备	22,135,377.29	22,135,377.29
委托贷款账面价值		

注释 21. 融券业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3,676,678.87	17,674,88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1,822.87	15,997,699.65
—转融通融入证券	1,014,856.00	1,677,185.00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1,828,500.00	1,988,9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券业务无重大合约逾期。



注释 2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 变动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73,497,498.14	2,646,125.36				65,217.43	76,208,840.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882,034.59	11,266,276.69		1,382,552.08	258,438,936.44	14,541.26	671,219,23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337,760.34		2,522,137.81	240,910.07		9,187.03	48,583,89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0,643,117.72	2,117,613.48	1,936,221.58		-258,438,936.44		202,385,573.1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63,946,996.16	43,195,119.90				1,808,508.44	408,950,624.5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0,184,251.34	167,469.41		60,101,051.86			250,668.8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967,776.77	102,369.95					10,070,146.7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2,135,377.29						22,135,377.29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444,594,812.35	59,494,974.79	4,458,359.39	61,724,514.01		1,897,454.16	1,439,804,367.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745,915.38					87,409.15	35,833,324.53
存货跌价准备	1,327.40	1,624,044.98	1,508.17	1,237,398.60			386,465.61
商誉减值准备	3,726,752.89	11,421,648.78				130,677.24	15,279,078.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39,473,995.67	13,045,693.76	1,508.17	1,237,398.60		218,086.39	51,498,869.05
合计	1,484,068,808.02	72,540,668.55	4,459,867.56	62,961,912.61		2,115,540.55	1,491,303,236.95



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2,529,094.73	301,016.11	53,378,730.09	76,208,840.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37,655.03	664,481,581.87	671,219,23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36,921.20	39,246,978.29	48,583,89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77,746.49		200,407,826.69	202,385,573.1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08,950,624.50	408,950,624.5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668.89			250,668.8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2,369.95	9,967,776.77	10,070,146.7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2,135,377.29	22,135,377.29
合计	24,757,510.11	16,477,962.29	1,398,568,895.50	1,439,804,367.9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0,104,214.85	460.05	53,392,823.24	73,497,498.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3,178.82	399,358,855.77	402,882,034.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41,356.16	41,996,404.18	51,337,76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3,616.28		457,639,501.44	460,643,117.7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63,946,996.16	363,946,996.1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070,401.34		54,113,850.00	60,184,251.3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967,776.77	9,967,776.77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2,135,377.29	22,135,377.29
合计	29,178,232.47	12,864,995.03	1,402,551,584.85	1,444,594,812.35

注释 2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注 1）		40,197,150.00
信用借款（注 2）		17,865,400.00
保证借款（注 3）		8,012,466.67
合计		66,075,016.67

注 1：质押借款具体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系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永隆银行借入 4,500 万元港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 Hibor+1.2%，质押物为股票。



注 2：信用借款具体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系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永隆银行借入 2,000 万元港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Hibor+2.4%。

注 3：保证借款具体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系子公司豫新投资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借入 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5.10%。



注释 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万元)	起息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票面 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 中原 C1 (注 1)	150,000	2020 年 4 月 23 日	3 年	150,000	4.08%	1,542,420,821.97	18,779,178.03	1,561,200,000.00	
21 中原 01 (注 2)	100,000	2021 年 3 月 5 日	3 年	100,000	4.03%		1,033,273,352.46		1,033,273,352.46
21 中原 C1 (注 3)	11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 年	110,000	4.70%		1,110,196,388.80		1,110,196,388.80
22 中原 s1 (注 4)	100,000	2022 年 7 月 11 日	1 年	100,000	2.49%	1,011,870,136.98	13,029,863.02	1,024,900,000.00	
23 中原 02 (注 5)	1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368 天	100,000	2.61%		1,014,468,720.61		1,014,468,720.61
收益凭证 (注 6)	91,214.10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182 天	91,214.10	1.95%-6.00%	1,578,480,805.96	6,261,073,952.65	6,921,769,836.90	917,784,921.71
合计	651,214.10			651,214.10		4,132,771,764.91	9,450,821,455.57	9,507,869,836.90	4,075,723,383.58

注 1: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44 号), 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债券。2020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发行债券 15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4.08%。

注 2: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6 号) 核准, 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发行债券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4.03%。

注 3: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44 号), 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债券, 后根据上交所通知要求, 上证函有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份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份。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发行 2021 年第一次次级债 11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4.70%。

注 4: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7 号) 核准, 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发行债券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1 年, 票面利率 2.49%。



注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3 号），本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行债券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68 天，票面利率 2.61%。

注 6：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收益凭证包括新易系列收益凭证 25,803,000.00 元，金易系列收益凭证 295,849,000.00 元和尊易系列收益凭证 590,489,000.00 元，期限为 14~182 天，利率区间为 1.95%~6.00%。



注释 25. 拆入资金

1. 明细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2,995,916,161.16	1,200,279,361.15
转融通拆入资金	301,990,833.32	301,999,999.99
合计	3,297,906,994.48	1,502,279,361.14

2. 转融通拆入资金剩余期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201,886,111.10	3.50%		
1 至 3 个月			301,999,999.99	2.50%
3 个月-1 年	100,104,722.22	2.90%		
合计	301,990,833.32	2.90%-3.50%	301,999,999.99	2.50%

注释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注 1）	307,843,920.49		307,843,920.49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2）	578,564,904.36		578,564,904.36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注 3）	503,202,356.18		503,202,356.18
合计	1,389,611,181.03		1,389,611,181.03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注 1）	806,961,469.87		806,961,469.87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2）	718,581,188.74		718,581,188.74
合计	1,525,542,658.61		1,525,542,658.61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卖出债券用于融资业务。

注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由于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日按照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支付，本集团将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卖出收益凭证用于融资业务。

注释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卖出回购	429,052.73	238,125,757.20
质押式卖出回购	10,601,958,426.84	9,649,762,175.12
合计	10,602,387,479.57	9,887,887,932.32

2.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0,602,387,479.57	9,887,887,932.32
合计	10,602,387,479.57	9,887,887,932.32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债券	11,493,240,612.92	10,635,282,535.62
合计	11,493,240,612.92	10,635,282,535.62

注释 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9,962,778,842.88	9,923,945,568.29
机构	870,758,790.03	1,064,790,501.50
小计	10,833,537,632.91	10,988,736,069.79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687,968,937.04	841,013,361.36
机构	16,544,033.05	19,917,376.67
小计	704,512,970.09	860,930,738.03
合计	11,538,050,603.00	11,849,666,807.82

注释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7,737,985.04	781,533,031.02	895,553,434.84	463,717,581.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584,705.36	135,863,350.65	160,731,344.48	51,716,711.53
辞退福利	193,894.59	1,214,932.34	1,339,279.98	69,546.95
合计	654,516,584.99	918,611,314.01	1,057,624,059.30	515,503,839.7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343,995.26	597,083,771.91	716,247,599.32	320,180,167.85
职工福利费	62,886.21	45,090,304.64	45,106,883.00	46,307.85
社会保险费	2,087.72	53,330,003.91	53,330,003.93	2,08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3.62	39,057,819.24	39,057,819.26	1,853.60
工伤保险费	39.00	814,445.45	814,445.45	39.00
生育保险费	195.10	2,251,816.23	2,251,816.23	195.10
补充医疗保险		11,194,412.43	11,194,412.43	
其他		11,510.56	11,510.56	
住房公积金		60,996,289.69	60,996,289.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29,015.85	25,032,660.87	19,872,658.90	143,489,017.82
合计	577,737,985.04	781,533,031.02	895,553,434.84	463,717,581.2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02.40	76,069,568.84	76,069,568.84	3,902.40
失业保险费	97.50	3,051,665.10	3,051,665.10	97.50
企业年金缴费	76,580,705.46	56,742,116.71	81,610,110.54	51,712,711.63
合计	76,584,705.36	135,863,350.65	160,731,344.48	51,716,711.53

注：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计划”），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强积金供款计划”），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依据境内企业年金制度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养老保险计划及强积金供款计划下，本集团未有相关没收供款。在企业年金计划下，本集团依据境内企业年金政策及本集团企业年金管理制度将没收供款留存于企业年金公共账户内，由尚在企业年金计划内的职工所享有，没收供款不会用于抵减未来供款，亦不会降低现有及未来的供款水平。

注释 3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5,673,639.63	29,335,285.74
企业所得税	8,458,155.39	81,116,239.86
增值税	807,251.57	610,15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135.56	179,072.05
教育费附加	490,403.86	225,803.5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294,440.00	351,513.35
土地使用税	52,642.81	59,963.70
其他	111,190.49	20,797.23
合计	26,436,859.31	111,898,833.01

注释 31. 应付款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放式基金清算款	356,512,718.52	225,940,819.53
证券清算款	3,254,604.40	1,472,375.60
银行托管费	4,594,888.40	5,745,021.73
应付场外业务交易款	494,958,985.70	
其他	13,692,147.28	4,369,445.76
合计	873,013,344.30	237,527,662.62

注：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开放式基金清算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场外业务交易款，正常按要求结算。考虑到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认为账龄分析并无进一步意义，因此未披露账龄分析。

注释 3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及佣金预收款	2,469,798.59	2,688,727.83
贸易预收款	5,412,034.78	3,178,127.79
合计	7,881,833.37	5,866,855.62



注释 33. 应付债券

类型	面值 (万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1 中原 01 (注 1)	100,000	2021 年 3 月 5 日	3 年	100,000	4.03%	1,032,934,216.17	7,365,783.83	1,040,300,000.00	
21 中原 C1 (注 2)	11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 年	110,000	4.70%	1,110,196,388.82	41,503,611.18	1,151,700,000.00	
22 中原 01 (注 3)	2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3 年	200,000	3.20%	2,053,813,706.99	64,329,553.15	64,000,000.00	2,054,143,260.14
22 中原 C1 (注 4)	50,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 年	50,000	3.30%	503,435,616.43	16,499,999.96	16,500,000.00	503,435,616.39
23 中原 01 (注 5)	100,000	2023 年 3 月 13 日	3 年	100,000	3.68%		1,029,176,975.09		1,029,176,975.09
23 中原 C1 (注 6)	50,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3 年	50,000	3.70%		506,893,150.70		506,893,150.70
WENDING ZHONGYUAN (注 7)	10,000 (美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	3 年	10,000 (美元)	4.00%	664,411,080.32	39,115,164.62	75,974,082.00	627,552,162.94
合计						5,364,791,008.73	1,704,884,238.53	2,348,474,082.00	4,721,201,165.26

注 1: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6 号) 核准, 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发行债券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4.03%。

注 2: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44 号), 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债券, 后根据上交所通知要求, 上证函有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份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份。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发行 2021 年第一次次级债 11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4.70%。

注 3: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 号) 核准, 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发行债券 2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3.20%。



注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3 号），本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次级债券。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行债券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30%。

注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3 号），本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行债券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68%。

注 6：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3 号），本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次级债券。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债券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70%。

注 7：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公司之子公司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美元债券 1 亿美元，票面利率 4%。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释 3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59,674,911.48	192,051,033.00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335,598.42	71,635,265.19
合计	159,674,911.48	192,051,033.00

注：本集团租赁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 1 至 5 年不等。

注释 3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1,186,481.49
合计		1,186,481.49

注释 36.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24,003,199.09	345,541,387.79
预收款	38,153,283.30	20,957,634.77
期货风险准备金	34,714,760.36	31,682,059.19
投资者保护基金	6,002,456.29	6,691,035.38
其他	2,125,079.22	1,590,141.72
合计	304,998,778.26	406,462,258.85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14,813,893.20	111,658,750.00
仓单质押金（注 1）	50,260,864.00	26,335,040.00
预提督导费、房租、水电费等	49,499,181.81	36,469,012.45
非货币冲抵国债期货保证金	48,414,991.31	47,565,295.31
其他	61,014,268.77	123,513,290.03
合计	224,003,199.09	345,541,387.79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开展仓单质押融资业务以信用仓单而设定质押金额为 35,341,824.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开展仓单质押融资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大宗商品存货账面价值为 18,374,231.41 元。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原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动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是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风险损失款时，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

注释 37. 股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642,884,700.00						4,642,884,700.00

注释 3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75,416,411.00		35,122,159.78	6,540,294,251.22
其他资本公积	-270,482,949.70	182,524.16		-270,300,425.54
合计	6,304,933,461.30	182,524.16	35,122,159.78	6,269,993,825.68

注：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变动，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为权益法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形成。



注释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23,244.73	9,228,795.45	9,337,758.97	-880,789.57	771,826.05	771,826.05	63,695,070.78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992,959.95	5,647,131.31	-50,763,292.89	14,102,606.05	42,307,818.15	42,307,818.15	1,314,858.2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138,188.49	167,469.41	60,101,051.86	-14,983,395.62	-44,950,186.83	-44,950,186.83	188,001.6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7,612.75	-3,952,584.19			-3,952,584.19	-3,952,584.19	1,735,028.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090,403.44	7,366,778.92			7,366,778.92	7,366,778.92	60,457,182.36	
合计	62,923,244.73	9,228,795.45	9,337,758.97	-880,789.57	771,826.05	771,826.05	63,695,070.78	



注释 4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3,288,595.79	40,026,086.22		773,314,682.01
任意盈余公积	209,222,172.00	20,013,043.11		229,235,215.11
合计	942,510,767.79	60,039,129.33		1,002,549,897.12

注释 4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64,783,967.18	47,826,858.30		912,610,825.48
交易风险准备	728,534,793.69	40,026,086.22		768,560,879.91
合计	1,593,318,760.87	87,852,944.52		1,681,171,705.39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详见附注四（二十八）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注释 4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258,110.35	295,251,945.46
调整数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258,110.35	295,251,945.46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01,553.51	106,577,98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26,086.22	22,665,558.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13,043.11	11,332,779.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826,858.30	36,407,346.4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0,026,086.22	22,665,558.36
分配普通股股利	32,500,192.90	97,500,578.70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467,397.11	211,258,110.35

注释 4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813,456,863.57	854,861,787.59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8,731,162.82	247,758,004.5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80,128,684.03	496,076,64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3,041,910.28	79,682,367.5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389,700.52	621,221.55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8,118,590.80	76,369,233.2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1,205,106.44	31,344,772.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87,388,404.06	723,328,184.38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322,625.58	4,338,969.73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9,105,952.65	70,320,887.4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9,327,829.88	12,314,160.7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0,507,524.89	5,644,77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70,524,897.67	235,233,617.43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3,401,291.89	41,661,052.9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5,231,180.65	335,902,240.81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94,073,880.56	157,254,212.94
债券借贷	13,719,191.95	8,498,252.03
其他	15,755,433.79	15,059,003.25
利息净收入	126,068,459.51	131,533,603.21

注释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36,874,115.80	522,901,739.6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84,208,514.12	701,836,561.8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68,727,704.78	678,748,228.9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4,205.69	167,918.2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5,322,193.88	22,661,090.31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47,334,398.32	178,934,822.2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7,282,166.18	178,877,235.7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32.82	17,943.10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94,987,938.70	108,870,025.0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77,763,305.23	172,672,045.91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82,775,366.53	63,802,020.8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1,944,011.98	267,706,018.3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6,074,321.50	270,726,080.40
——证券承销业务	47,916,765.70	219,903,702.77
证券保荐业务	13,963,773.58	13,561,958.99
财务顾问业务	34,193,782.22	37,260,418.6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130,309.52	3,020,062.03
——证券承销业务	1,358,490.56	811,320.75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2,771,818.96	2,208,741.2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8,701,535.95	46,818,596.1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8,701,535.95	46,893,718.9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75,122.84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4,478,808.90	11,891,278.2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6,500,827.87	18,371,220.93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2,022,018.97	6,479,942.7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3,276,167.10	54,108,288.8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3,276,167.10	54,108,288.84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25,751.28	20,993,987.8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15,504.70	20,993,987.8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753.42	
合计	745,988,329.71	1,033,289,934.0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982,340,176.47	1,285,601,904.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36,351,846.76	252,311,970.70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88,679.2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849,056.61	216,981.13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384,227.41	34,834,696.23
合计	31,421,963.26	35,051,677.36

注释 45. 投资收益

1. 分类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73,922.62	54,930,970.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21,087.96	10,870,645.4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09,772,487.30	967,876,814.0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48,039,526.43	775,503,941.3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235,214.10	720,142,34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804,312.33	55,361,593.0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61,732,960.87	192,372,872.7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38,207.42	112,182,234.06
其他债权投资	63,690,575.55	4,205,615.46
衍生金融工具	56,340,363.86	39,606,10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236,185.96	36,378,913.75
合计	873,177,476.72	1,033,678,430.53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748,039,526.43
	处置取得收益	69,938,207.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56,804,312.33
	处置取得收益	-28,236,185.9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注释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80,111.04	-455,127,950.9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6,527.27	-1,964,608.52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60,112,944.37	15,867,980.32
合计	-96,656,528.14	-441,224,579.14

注释 4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89,628,561.31	88,316,516.11
股票质押业务罚息收入	6,247,656.63	2,733,349.32
租赁收入	2,167,699.45	2,628,818.81
其他收入	2,771,861.83	2,533,904.05
合计	300,815,779.22	96,212,588.29

注释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0,069.74	-125,883.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231.42	23,824.9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7,838.32	-149,708.11
合计	40,069.74	-125,883.14

注释 4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195,183.98	25,965,466.55
合计	18,195,183.98	25,965,466.5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规〔2021〕7号），本公司于2023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6,161,000.00元。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收到“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8,880,916.83元。

(3)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收到稳岗补贴，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861,067.91元。

(4) 根据《西安高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文件，本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完成IPO项目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获得《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请款的通知》相应奖励，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943,396.23元。

(5)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22〕107号）文件，本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政府奖励，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57,203.01元。

(6) 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沪浦金融规〔2022〕2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2023年收到财政局拨付的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08,000.00元。

注释 5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0,045.88	6,193,168.16
教育费附加	3,459,097.79	4,545,936.51
其他	2,905,267.45	2,861,447.28
合计	11,154,411.12	13,600,551.95



注释 5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费用	918,611,314.01	1,061,733,448.9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5,328,454.46	74,811,823.29
电子设备运转费	61,583,055.89	55,027,567.68
无形资产摊销	59,466,837.67	48,234,590.1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122,857.80	31,248,317.61
广告宣传费	28,917,302.16	33,319,111.26
咨询费	22,114,586.87	28,642,440.32
邮电通讯费	17,972,110.56	17,612,29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20,014.74	15,322,983.11
会员费	14,824,029.38	16,208,317.66
差旅费	14,177,805.96	8,126,391.55
业务招待费	12,826,610.20	11,376,971.2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1,677,884.61	10,737,016.77
资讯费	10,338,461.65	8,637,311.19
其他	83,216,072.43	86,593,115.50
合计	1,381,597,398.39	1,507,631,699.71

注：本期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审计费 3,467,393.78 元，其中审计服务 2,957,016.42 元，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510,377.36 元。

注释 5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8,744,138.88	10,462,696.9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3,195,119.90	39,552,477.8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7,469.41	14,880,690.6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428,183.6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646,125.36	-3,844,91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1,391.90	85,222,627.13
应收风险损失款减值准备	102,369.95	
合计	55,036,615.40	145,845,397.69

注释 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622,536.81	373,420.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756,765.34
商誉减值准备	11,421,648.78	1,974,839.7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3,044,185.59	11,105,025.21

注释 54.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296,058,350.98	86,300,377.2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88,326.06	855,817.42
其他	664,846.63	159,064.88
合计	297,911,523.67	87,315,259.57

注释 5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7,056.55	33,770.16	187,056.55
政府补助	2,635,000.00	600,000.00	2,635,000.00
其他	3,447,112.65	473,425.15	3,447,112.65
合计	6,269,169.20	1,107,195.31	6,269,169.20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郑州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1 年度郑东新区金融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郑东文〔2022〕29 号）的相关规定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 2021 年郑东新区金融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励，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 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3〕47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郑东新区 2020 年度郑州市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35,000.00 元。

(3) 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23〕67 号）的相关规定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拨付 2022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4) 根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相关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注释 5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37,747.06	1,207,284.57	1,837,747.06
捐赠和赞助支出	101,500.00	110,110.00	101,500.00
其他	1,353,797.35	2,139,462.17	1,353,797.35
合计	3,293,044.41	3,456,856.74	3,293,044.41

注释 5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105,926.42	100,319,85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81,168.08	-94,764,681.88
合计	10,024,758.34	5,555,175.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212,248,563.4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062,140.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01,034.99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623,676.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663,130.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34,921.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69,440.22
其他	96,674.68
所得税费用	10,024,758.34

注释 58. 每股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01,553.51	106,577,985.9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27,258.33	16,343,56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874,295.18	90,234,423.35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642,884,700.00	4,642,884,7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摊薄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注释 5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清算款	132,354,127.79	118,534,522.52
政府补助	20,830,183.98	26,565,466.55
其他业务收入	300,815,779.22	96,212,588.29
应付场外业务交易款	480,062,806.33	
应收款项减少	125,092,429.26	
场外期权费	14,896,179.37	
其他	61,421,320.68	7,483,087.50
合计	1,135,472,826.63	248,795,664.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场外业务交易款	308,673,293.60	
存货变动	64,106,611.33	24,626,403.43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146,845,635.25	137,692,057.07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77,647,919.71	276,280,536.60
其他业务成本	296,723,197.61	86,459,442.15
股权转让款	95,883,706.27	
其他	70,802,539.38	17,349,267.61
合计	1,260,682,903.15	542,407,706.8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10,520,406.50	119,406,443.5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1,597,052.99	78,471,502.60
其他	7,958,842.97	4,577,718.07
合计	200,076,302.46	202,455,664.17

注释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223,805.15	107,644,488.1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5,036,615.40	145,845,397.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044,185.59	11,105,025.21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	34,311,183.86	32,104,135.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328,454.46	74,811,823.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59,466,837.67	48,234,59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20,014.74	15,322,98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10,620.77	1,299,39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96,656,528.14	441,224,579.14
利息支出	334,659,758.88	410,562,097.96
汇兑损失（收益以“-”填列）	-387,802.13	-1,717,69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8,650,671.41	-101,352,00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93,187.65	-92,149,4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187,980.41	-2,615,19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5,290,075.23	1,211,090,48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58,646,455.88	-298,911,7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98,168.05	2,002,498,85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93,530,130.84	13,297,323,96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97,323,968.54	14,870,067,13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06,162.30	-1,572,743,167.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393,530,130.84	13,297,323,968.54
其中：库存现金	121,206.68	179,92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53,387,458.97	10,173,467,914.93
其他货币资金	290,633,313.58	9,334,601.14
结算备付金	3,449,388,151.61	3,114,341,523.06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3,530,130.84	13,297,323,968.54

注释 6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87,092.38	资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专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4,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7,226,684.80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29,405,934.81	债券违约
	23,750,347.80	限售
	2,661,822.87	已融出证券
	1,196,100.00	底层信托资产未到期
	13,050,487.72	锁定期或封闭期无法退出
其他债权投资	42,292,691.53	质押用于转融通业务
其他资产	18,374,231.41	仓单质押

注释 62.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1.00	2.00	2.00
期末客户数量	47,241.00	2.00	22.00
其中：个人客户	47,199.00	1.00	
机构客户	42.00	1.00	22.00
期初受托资金	8,392,107,231.89	222,738,267.42	269,934,501.7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000,000.00		181,102,364.01
个人客户	5,975,185,942.02	10,000,000.00	
机构客户	2,414,921,289.87	212,738,267.42	88,832,137.78
期末受托资金	4,647,641,052.88	26,000,000.00	1,014,491,556.3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4,800,000.00		150,202,340.74
个人客户	2,164,482,118.51	10,000,000.00	
机构客户	2,468,358,934.37	16,000,000.00	864,289,215.56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286,370,317.98	25,855,916.94	977,640,000.00
其中：股票		15,855,916.94	
其他债券	1,561,948,202.78		
基金	27,082,859.78		
信托计划	2,385,500,000.00		767,000,000.00
其他	311,839,255.42	10,000,000.00	210,640,0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7,844,315.77	687,408.89	169,811.29

注释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1,877,116.55
其中：美元	26,490,608.96	7.0827	187,624,994.10
欧元	6,951.65	7.8592	54,634.4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25,757,670.44	0.9062	113,964,116.12
加元	760.04	5.3673	4,079.37
澳元	47,292.37	4.8484	229,292.51
泰铢	0.15	0.2074	0.03
结算备付金			8,220,252.15
其中：美元	1,016,805.13	7.0827	7,201,725.69
港币	1,123,928.47	0.9062	1,018,526.46
存出保证金			948,899.00
其中：美元	70,000.00	7.0827	495,789.00
港币	500,000.00	0.9062	453,110.00
应收账款			1,251,555.52
其中：港币	1,381,072.50	0.9062	1,251,555.52
其他应收款			4,273,660.79
其中：港币	3,934,354.00	0.9062	3,565,390.28
美元	100,000.07	7.0827	708,270.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248,539.05
其中：美元	2,391,931.46	7.0827	16,941,332.95
港币	54,409,752.71	0.9062	49,307,206.10
应付款项			2,166,893.83
其中：港币	2,361,440.18	0.9062	2,139,984.32
美元	3,799.33	7.0827	26,909.51
其他应付款			22,584,632.78
其中：港币	22,045,536.06	0.9062	19,978,105.69
美元	368,013.20	7.0827	2,606,527.09
应付债券			627,552,162.94
其中：美元	88,603,542.40	7.0827	627,552,16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052.73
其中：美元	60,577.58	7.0827	429,052.73

注释 64. 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 2023 年 1 至 12 月合并报表中包含境外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公司。其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1 港币：0.906220 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



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本期平均汇率 1 港币：0.900179 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资设立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期货经纪	33,000 万人民币	92.29		收购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6,000 万人民币		92.29	投资设立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	北京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8,000 万人民币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	洛阳市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万人民币		60.00	投资设立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	许昌市	另类投资	320,000 万人民币	100.00		投资设立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区域性股权市场	35,000 万人民币	36.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80,000 万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公司	5 万美元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100,000 万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4,000 万港币		100.00	收购
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类业务	60,000 万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自营投资	1,000 万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州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2,000 万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债主体	1 美元		100.00	投资设立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定，通过该协定本公司可控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

(2)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开元豫财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将上述 5 家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明细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总份额/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份额占比 (%)	直接/间接投资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	间接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15.27	间接
河南开元豫财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0.40	间接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3.20	间接
河南鼎豫向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30.80	间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71	3,197,991.08		37,487,517.13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7,079,225.37		226,629,029.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定，通过该协定本公司可控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797,587,463.71	393,636,236.74
负债合计	2,334,904,929.96	37,249,250.90
营业收入	409,038,301.81	-34,261,098.26
净利润	10,843,939.62	-42,311,289.64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10,843,939.62	-42,311,2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8,091,328.39	-17,920,770.1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361,620,921.95	447,148,455.38
负债合计	1,909,782,327.82	48,450,179.90
营业收入	211,843,309.54	-28,047,299.34
净利润	16,402,212.92	-33,023,732.67
综合收益总额	16,402,212.92	-33,023,7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460,399.59	2,644,357.48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其他金融业		10.00	权益法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其他金融业		39.00	权益法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因此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5,420,889,003.51	907,343,409.46
负债合计	21,006,929,746.67	3,921,206.46
少数股东权益	1,750,783,3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63,175,928.61	903,422,203.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6,317,592.86	352,334,659.17
调整事项		
—其他	-57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6,317,592.86	352,334,659.17
营业收入	2,731,388,752.40	49,184,089.49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4,990,717.01	-179,450,6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4,12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416,588.08	-179,450,614.3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000,000.00	8,97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4,405,993.13	917,859,881.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758,352.22	-637,762.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758,352.22	-637,762.74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公司所面临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或不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利，因此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额 3,703,530,564.82 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额为 50,845,836.44 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额为 977,723,171.87 元，合伙企业资产总额为 1,049,126,089.89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及计入应收款项的应收管理费、佣金，相关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4,664,462.55	2,061,288,154.32
债权投资及应收款项	432,557,089.74	461,286,955.3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907,221,552.29	2,522,575,109.6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秉持资本、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理念，以承担适度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的最优平衡，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回报。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旨在识别及评估本集团面对的各种风险，设定适当风险承受水平，及时可靠计量及监测风险，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信息技术风险等。本集团已采取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及评估这些风险，并设立适当风险指标、风险限额水平、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且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及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四个层次，包括（i）董事会及监事会；（ii）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iii）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及稽核审计总部；及（iv）各部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第一层次：董事会及监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最高层次，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是本公司风险控制组织架构的第二层次。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等。

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审计评价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风险管理情况；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主动或根据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等。

经理层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



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三层次：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稽核审计总部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第三个层次为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稽核审计总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

风险管理总部主要职责：协助公司经理层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并协助推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协助公司经理层制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并监控、报告指标的执行情况；牵头对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建立健全公司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管理总部主要职责：协助合规总监拟定合规政策和合规制度及程序并落实执行；跟踪法律法规和准则变化，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督导有关部门进行评估、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提供合规咨询建议，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合规培训与宣导，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组织落实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要求；协助合规总监牵头组织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员工证券投资行为、客户异常交易监测管理；组织合规考核问责，增强合规管理执行效力；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履行合规报告义务。

法律事务总部主要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领导下，协助公司经理层构建法务管理体系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合同管理、诉讼仲裁管理，负责对公司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参与业务部门所需律师选聘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与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法制宣教与培训，组织实施防范非法集资工作，指导、协调所属控股企业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稽核审计总部负责组织对公司各部门、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稽核审计，履行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

第四层次：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风险控制的第四层次为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管理责任，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制定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采用上述风险管理架构并逐步增强风险控制，确保风险可计量并在可控及可接受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融出资金、委托贷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存出保证金。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入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而结算备付金则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用风险较低。

自营交易方面，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交易时，对手方的违约风险较低，而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时，本集团会对对手方进行评估，仅选择认可信用评级之对手方交易。本公司投资信用评级可接受的债券并监控发行人的营运情况及信用评级。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这类金融资产的主要信用风险为客户无法偿还本金、利息或向客户借出的证券。本集团按个别客户基准监管融资交易客户的账户，如有需要，将催缴额外保证金、现金担保物或证券。融出资金以担保物比率监管，确保所担保资产的价值足够支付垫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的担保物价值足以抵抗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亦来自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若客户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资金，本集团或须使用本身资金完成交易结算。本集团要求客户在本集团代其结算前全部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现金，借以减轻相关信用风险，确保恰当管理有关风险。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项目通过委托贷款进行，对该类项目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立项、尽职调查、内部评审、投资决策、后续跟踪管理等环节。本集团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及项目收益进行综合评估，设定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委托贷款经有权审批人审批。本集团对已出资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可能影响借款人偿付能力的主要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本集团投资经过适当审批流程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客户风险教育、客户征信与资信评估、授信管理、担保证券风险评估、合理设定限额指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另外，对于违约客户、担保证券不足客户、正常客户的融资，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规定，按照审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应用一般方法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公司应用简易方法计量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简易方法，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应用一般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运用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且本公司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公司将其转移至阶段二。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等；债券投资业务经评估后的外部信用评级信息等。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本公司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担保品的市值、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周期，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等；债券投资业务的发行人和债券的类型等。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在进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针对融资类业务，若采取追保措施，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则表明作为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第三方担保质量显著下降，本公司认为该类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判断金融工具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其标准与已发生违约的定义一致：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融资融券业务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企业景气指数。本公司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

除了提供基本经济情景外，本公司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针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分析、设定不同的情景，以确保考虑到指标非线性发展特征。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

本公司认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的所有资产组合，应当考虑应用 3 种不同情景来恰当反映关键经济指标发展的非线性特征。本公司结合统计分析 & 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本公司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指标。本公司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6.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场景权重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参数、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7.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采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担保。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

8.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集团融资类业务客户资产质量良好，超过 90%的融出资金和债券逆回购业务的维持担保比达到平仓线以上，且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97,718.96	1,021,163.00
结算备付金	344,997.84	311,510.47
融出资金	760,485.38	701,688.54
存出保证金	108,679.22	93,994.59
应收款项	42,111.56	8,76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20.13	114,14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8,924.31	1,791,841.98
债权投资	12,037.05	19,599.12
其他债权投资	41,092.15	228,825.86
其他资产	33,833.82	51,612.35
合计	4,650,900.42	4,343,146.71

9. 信用质量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各金融资产项目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贷款及委托贷款			2,213.54	2,213.54
融出资金	758,972.16	3,517.23	5,616.88	768,106.27
其他债权投资	41,092.15			41,092.15
债权投资			52,932.11	52,93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613.22		24,645.47	121,258.69
小计	896,677.53	3,517.23	85,408.00	985,602.76
减：减值准备	2,475.75	30.10	68,487.26	70,993.11
合计	894,201.78	3,487.13	16,920.74	914,609.6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强化资金头寸和现金流管理，采用大额资金提前预约模式，加强大额资金的监控及管理，科学预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确保融资安排和业务用资节奏的一致性；二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均衡债务到期分布，提高融资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避免因融资渠道过于单一或债务集中到期的偿付风险；三是建立流动性储备资金运作管理机制，合理设置流动性储备资金最低持有规模和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持有较为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变现足额资金应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出现的资金缺口；四是采用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并使用压力测试评估业务活动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五是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以确保公司流动性危机应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多家金融机构人民币 405.66 亿元的综合授信。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150.31	139,568.70	246,383.46				414,102.47
拆入资金		319,845.33		10,147.42				329,99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862.46		994.03	81,104.63	138,96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1	1,060,299.50						1,060,342.41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5,579.48	948,225.58						1,153,805.06
应付债券			11,418.87	4,894.80	482,462.52			498,776.19
应付款项							87,301.33	87,301.33
其他负债							23,000.57	23,000.57
合计	205,622.39	2,356,520.72	150,987.57	318,288.14	482,462.52	994.03	191,406.53	3,706,281.90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短期借款				6,627.62				6,627.6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163.01	66,588.97	301,597.92				417,349.90
拆入资金		120,043.61	30,381.25					150,42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858.12		80,696.15	152,55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047.52						989,047.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122.17	1,021,844.51						1,184,966.68
应付债券			11,789.20	8,205.33	554,961.73			574,956.26
应付款项							23,752.77	23,752.77
其他负债							35,118.24	35,118.24
合计	163,122.17	2,180,098.65	108,759.42	316,430.87	626,819.85		139,567.16	3,534,798.12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等。由于公司主要持有头寸是属于自营投资，因此股票及衍生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对投资业务影响较大。

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准确定义、统一测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公司对于方向性投资业务坚持风险可控、规模适中的风险管理策略，承担适度规模的风险头寸。



1. 汇率风险

汇率的波动会给本集团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和总负债的占比均低于 5%，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本集团认为汇率风险对经营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主要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基本匹配，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主要以买入持有稳健策略和利差套利策略为主，对自营业务基点价值、债券评级、久期进行控制，以防范和降低利率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合同约定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前的剩余期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以内		至 1 年	至 5 年			
货币资金	997,706.84					12.12	997,718.96
结算备付金	344,997.84						344,997.84
融出资金	56,890.13	211,720.19	491,875.06				760,485.38
衍生金融资产						2,791.01	2,791.01
存出保证金						108,679.22	108,679.22
应收款项						42,111.56	42,11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43.94	8,188.26	57,687.93				101,02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30.68	36,181.81	155,615.02	1,215,117.54	561,897.45	435,578.27	2,427,120.77
债权投资	12,037.05						12,037.05
其他债权投资			15,262.04	20,165.10	5,665.01		41,092.15
其他资产						23,097.24	23,097.24
金融资产小计	1,469,506.48	256,090.26	720,440.05	1,235,282.64	567,562.46	612,269.42	4,861,151.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121.67	138,711.00	240,739.67				407,572.34
拆入资金	319,780.23		10,010.47				329,79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862.46		994.03	81,104.63	138,961.1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238.75						1,060,238.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3,805.06						1,153,805.06
衍生金融负债						1,803.38	1,803.38
应付债券		9,105.44	1,032.88	461,981.80			472,120.12
应付款项						87,301.33	87,301.33
其他负债						23,000.57	23,000.57
金融负债小计	2,561,945.71	147,816.44	308,645.48	461,981.80	994.03	193,209.91	3,674,593.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2,439.23	108,273.82	411,794.57	773,300.84	566,568.43	419,059.51	767,498.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货币资金	1,021,145.01					17.99	1,021,163.00
结算备付金	311,510.47						311,510.47
融出资金	57,135.53	229,240.74	415,080.80	231.47			701,688.54
衍生金融资产						0.22	0.22
存出保证金						93,994.59	93,994.59
应收款项						8,768.00	8,76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20.21	7,120.44	73,517.23	4,984.92			114,14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76.74	5,776.34	261,120.07	851,234.63	445,361.03	564,241.49	2,161,410.30
债权投资	19,599.12						19,599.12
其他债权投资			65,072.80	163,753.06			228,825.86
其他资产						47,286.44	47,286.44
金融资产小计	1,471,587.08	242,137.52	814,790.90	1,020,204.08	445,361.03	714,308.73	4,708,389.34
短期借款			6,607.50				6,607.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100.45	66,261.00	297,915.73				413,277.18
拆入资金	120,027.94	30,200.00					150,22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858.12		80,696.15	152,55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8,788.79						988,788.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1,844.51					163,122.17	1,184,966.68
衍生金融负债						79.38	79.38
应付债券		9,522.71	1,363.20	525,593.19			536,479.1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应付款项						23,752.77	23,752.77
其他负债						35,118.24	35,118.24
金融负债小计	2,179,761.69	105,983.71	305,886.43	597,451.31		302,768.71	3,491,851.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8,174.61	136,153.81	508,904.47	422,752.77	445,361.03	411,540.02	804,997.47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价变动而波动的风险（因利率或货币风险引起的风险除外），而不论有关变动是否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这类特定因素或影响市场交易的所有同类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涉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这些金融产品的价值会由于市场价格变更而波动。本集团的这类投资均属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由于中国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管理政策规定要设定及管理投资目标。本集团通过持有适当分散的投资组合、设定不同证券投资限额及密切监控投资组合以减少风险集中于任何特定行业或发行人等手段管理价格风险。本集团运用衍生工具合约经济地对冲投资组合中的风险。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设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的情况下，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对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负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	28,584.11	4,109.21	36,638.31	22,882.59
下降 10%	-28,584.11	-4,109.21	-36,638.31	-22,882.59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对操作风险的管控。本集团强调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证券公司业务。在成本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达到既定业务收入下操作风险的可控。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合规风险的管理主要包括：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和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制度体系，优化完善合规风险管控措施，夯实公司合规有效运行的根基。二是强化合规宣导培训。积极倡导“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引导干部员工将文化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强化合规审核咨询。对内部制度、重大决策、产品及业务方案等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在业务开展及内部管理中出现的规则适用和理解问题，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四是强化合规监督检查。结合经营管理实际，组织开展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合规监督检查、监测，防范化解合规风险隐患，并及时按规定进行报告。五是强化合规考核问责。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公司各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范围，持续健全完善合规考核指标体系；切实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发挥利器作用。六是推动自我评估。定期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针对评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落实，持续推动自我评估、自我完善的正向循环。七是强化信息科技应用。高效利用金融科技提升合规管理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
- 遵守中国法规的资本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颁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本公司需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592,448.20	20,677,027,124.24	2,222,588,119.57	24,271,207,692.01
（1）债券投资	544,901,139.85	19,077,271,531.28	29,405,934.81	19,651,578,605.94
（2）股权投资	447,245,286.40	14,096,050.00	378,937,787.67	840,279,124.07
（3）公募基金	379,446,021.95	925,239,477.50		1,304,685,499.45
（4）其他		660,420,065.46	1,814,244,397.09	2,474,664,462.55
衍生金融资产	707,416.00		27,202,732.17	27,910,148.17
其他债权投资		410,921,462.71		410,921,462.71
资产合计	1,372,299,864.20	21,087,948,586.95	2,249,790,851.74	24,710,039,30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1,046,276.67	578,564,904.36	1,389,611,181.03
衍生金融负债	2,183,680.00		15,850,099.39	18,033,779.39
负债合计	2,183,680.00	811,046,276.67	594,415,003.75	1,407,644,960.42

（三）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倘若从交易所、经销商，及时及定期获得报价，且该等报价反映实际及定期发生的以公平磋商为基准的市场交易，一个市场则被视为活跃。以财务报告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此类工具被纳入第一层次，纳入第一层次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活跃市场购买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等估值技术充分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并尽可能不依赖实体特定估计。倘若按公允价值计量一项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输入参数均可观察获得，则该项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采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报价。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商业票据、特殊金融票据、中央银行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采用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测输入值作为公允价值。

股权投资：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为基础，由于交易频率较低，根据估值技术进行调整。该调整基于潜在最大损失，其中潜在最大损失是根据一定时期内利率、股票价格和汇率的变化确定的置信水平。上述参数都是可观测的。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基金的资产净值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的资产净值通常根据基础投资（投资组合中的债务工具或公开交易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确定，或由第三方（如注册和结算机构）根据贴现现金流模型进行估值。

其他：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由与其份额相对应的产品净值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要求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投资目标的市场价格和利率等。这些都是可观察的输入值。

下表列示第二层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关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参数	不可观察输入参数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	第二层次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报价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	第二层次	以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为基础，并根据估值技术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	第二层次	资产负债表日基金的资产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	第二层次	对应于其份额或使用估值技术的产品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参数	不可观察输入参数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	第二层次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报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倘若一个或多个主要输入参数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则该项工具列入第三层次。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信托产品及金融负债等，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和市场乘数等。非上市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23 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而言，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法（如贴现现金流量模型及其他类似技术）确定。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一般由非可观察输入参数对计量总体公允价值的重要性确定。下表列示第三层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关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参数	不可观察输入参数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第三层次	- 用基于预期可收回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收回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信托计划	第三层次	- 用基于预期可收回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收回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私募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	第三层次	- 用基于预期可收回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期权定价模型；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收回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股价波动率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股价波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 非上市股权	第三层次	- 采用可比公司法选择与目标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类似的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的 PE、PB 和 PS；考虑流动性折扣，估计股权预计退出日期，计算可比公司的波动率，采用期权模型，计算可比公司的流动性折扣	- 预期收回日期 - 股价波动率	- 预计收回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股价波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 交易性金融负债	第三层次	- 用基于预期应付金额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层对预期风险水平最佳估计的贴现率贴现现金流量	-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预期付款日期 - 与预期风险水平对应的贴现率	-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付款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 贴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衍生金融工具	第三层次	-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主要输入参数为目标工具的波动率。	- 标的工具波动率	- 标的工具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六）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1,465,599.75	371,122,519.82		2,222,588,119.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8,581,188.74		140,016,284.38	578,564,904.36
其他债权投资	89,606,629.46		89,606,629.46	
衍生金融资产		27,202,732.17		27,202,732.17
衍生金融负债		15,850,099.39		15,850,099.3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3,679,544.41		182,213,944.66	1,851,465,59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1,171,013.72		252,589,824.98	718,581,188.74
其他债权投资	115,409,134.24		25,802,504.78	89,606,629.46

（七）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期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八）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期未发生变更。

（九）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5%（注 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郑州市	投资管理	闫万鹏	914100001699542485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A 股 822,983,847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H 股 4,673.3 万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 15,38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023,556,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漯河华瑞永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0MA3X691D2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MA448PJU6H
河南资产管理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0MA456R9R3R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70678656XY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403003267120593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60034949068XP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169955769X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0007425233538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5MA3X6PQ842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0594892586U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5MA9F8B3T7G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10100678075487T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非控股股东	91120000717867824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控股股东	91410000706780942L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91410500172267086K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914100007191734203
江苏苏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91320000672504885X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00031741675X6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0001699995779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000071384697T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2002681294387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100MA44AMW06L
河南中智国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100MA45DE4E88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000MA40EF1J3Q
郑州中原国际航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100MA40XF1874
濮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合营企业	91410900MA9MD7935Y
驻马店市长龙山农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1411700330214925R
河南省龙凤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14117000547097794
汝南县华翔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1411727596297983R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91410000694858692Q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高管担任高管的企业	91410000356141357Q

(四) 关联方交易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42.83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合营企业等	105,535.66	155,435.2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469.92	21,631.3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9
江苏苏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88.61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814.04	4,247.11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23.38	13,545.47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50,250.16	28,717.46

2. 关联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	应收款项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238,290.83	2,639,923.94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财务顾问费		170,000.00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购买股权预付款项		115,031,443.50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期货经纪业务		146,919.8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期货经纪业务	1,921,146.96	1,921,146.96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期货经纪业务	3,259,039.61	3,166,000.39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伙基金	8,591,692.49	12,021,851.83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股票	9,000,000.00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债券	35,590,559.17	35,190,397.17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合营企业等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928,162.81	18,219,494.97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3,504,972.34	2,779,006.9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0.0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419,977.70	387.59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3,562.71	9,184.88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2,191,578.51	15,765.61
江苏苏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经纪业务	1,099,696.34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股权托管费收入	10,174.18	

续：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余额	1,814,535.19	3,133,056.18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资产	费用支出	235,849.06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营企业	应付债券	认购公司债券	141,297,722.21	305,822,609.89
河南投资集团的联营企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债券		99,299,031.51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财务顾问费、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	658,836.67	634,014.43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424,528.29	962,264.13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督导费		141,509.43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148,113.20	78,569.47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256,829.44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收入	6,499.94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418,811.88	684,466.03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281,856.56	272,373.7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费		32,547.17
驻马店市长龙山农牧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费		5,094.34



河南省龙凤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费		2,830.19
汝南县华翔牧业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费		2,830.19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4,519,469.03	31,610,177.01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17,109.1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收益	-3,129,003.37	-8,394,931.39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97,488.68	260,660.38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1,945,131.99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收益	2,448,205.93	6,770,468.44
河南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225,551,850.00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收入	7,267.25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收入	7,178.16	11,488.72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305,243.08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602.74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债券投资收益	960,178.22	2,637,991.88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买断式逆回购利息收入		4,378.08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财务顾问费收入和承销收入	185,723.58	247,169.81
河南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应付次级债利息支出	8,583,112.32	13,108,000.00

4.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发行不超过 1 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人民币 623,277,600.00 元（美元 88,000,000.00 元）。

5. 董事、监事及职工薪酬

(1)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度，本公司支付及应付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税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税前）	1,332.43	2,443.95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薪金、各项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年金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以前年度税前薪酬分别为：鲁智礼 56 万元、菅明军 53 万元、李昭欣 90 万元、朱建民 56 万元、朱军红 50 万元、徐海军 50 万元、花金钟 50 万元、朱启本 50 万元、刘灏 240.49 万元、李峰 50 万元、王晓刚 50 万元、史红星 52.78 万元、韩军阳 44.37 万元、肖怡忱 22 万元、巴冠华 27.30 万元、许昌玉 40.26 万元。

(2)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3 年度本公司支付及应付董事及监事的薪酬（税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薪金	工资、津贴及其他补贴	酌情奖金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	合计
执行董事					
鲁智礼		62.64	8.00	21.29	91.93
菅明军		37.46	8.00	11.38	56.84
非执行董事					
张东明	25.00				25.00
曾崧	25.00				25.00
陈志勇	25.00				25.00
贺俊	25.00				25.00
陆正心	1.80				1.80
张笑齐	1.80				1.80
监事					
肖怡忱		59.51		19.40	78.91
巴冠华		32.16	35.25	15.04	82.45
许昌玉		32.22	23.47	15.27	70.96
项思英	12.00				12.00
夏晓宁	12.00				12.00

注：上述董事、监事的 2023 年薪酬尚未最终确定，未确定金额不会对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无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薪酬（税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津贴及其他福利	3,541,764.30	3,269,926.18
退休金	268,540.80	265,663.20
酌情奖金	15,791,579.74	29,407,474.55
合计	19,601,884.84	32,943,063.93

薪酬位于以下范围的员工人数列示如下：

范围	员工人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1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1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
6,000,001 元至 6,500,000 元		
6,500,001 元至 7,000,000 元		
7,000,001 元至 7,500,000 元		1
7,500,001 元至 8,000,000 元		2
8,000,001 元至 8,500,000 元		
8,5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合计	5	5

注：本年度本公司向以上非董事或非监事个人支付的薪酬均为基于以上人员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从公司实际获得的薪酬包含以前年度递延薪酬。

（4）主要管理人员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无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情形。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承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支付	475,434,258.49	519,485,968.89
合计	475,434,258.49	519,485,968.89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33 号文）注册，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2024 年 1 月 25 日，24 中原 01（代码 240528）债券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 7 亿元，票面利率 2.90%，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00,385.8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年金计划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总额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2%。

（二）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公司的报告分部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自营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业务分部、投资管理业务分部、期货业务分部、境外业务分部、总部及其他业务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²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	期货业务	境外业务	总部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5,185.67	55,206.06	8,488.38	40,903.18	-397.63	40,903.83	-3,201.07	-10,402.63	115.88	196,801.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53.37		8,409.32		4,241.06	11,812.99	613.91	1,894.82	-326.63	74,598.84	
投资收益		82,920.19			7,063.65	-976.44	3,318.72	-5,569.34	560.97	87,317.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37.59			-12,271.89	-198.24	-5,602.51	-550.08	19.48	-9,665.65	
汇兑收益	3.33						32.47	2.98		38.78	
其他收入	977.58	705.41	94.34	624.86	16.87	29,249.23	8.4	503.18	-274.77	31,905.10	
利息净收入	16,251.39	-37,357.13	-15.28	40,278.31	552.67	1,016.29	-1,572.06	-6,684.19	136.83	12,606.85	
二、营业支出	58,066.86	14,444.44	16,047.94	2,284.59	9,133.66	39,547.79	6,356.40	31,010.01	-1,017.26	175,874.41	
三、营业利润	7,118.81	40,761.62	-7,559.56	38,618.58	-9,531.29	1,356.04	-9,557.47	-41,412.64	1,133.14	20,927.24	
四、资产总额	2,012,511.09	2,320,286.81	3,485.76	905,890.58	379,694.38	279,758.75	118,916.06	1,842,651.98	-2,693,027.02	5,170,168.38	
五、负债总额	1,993,306.62	2,329,844.87	3,485.76	915,694.29	67,421.44	233,490.49	72,420.19	834,114.87	-2,694,660.12	3,755,118.4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698.41	1,993.28	822.00	50.61	449.09	675.60	842.99	6,238.17	-117.51	18,652.65	
2、资本性支出	6,019.59	784.96	106.66	593.15	379.39	398.44	48.63	6,608.53		14,939.34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² 表中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偏差。本报告中其他类似披露同。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益捐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慈善捐赠	101,500.00	110,110.00
合计	101,500.00	110,110.00

2. 融资融券业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7,681,062,672.38	7,090,382,849.97
融出证券	3,676,678.87	17,674,88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1,822.87	15,997,699.65
—转融通融入证券	1,014,856.00	1,677,185.00
合计	7,684,739,351.25	7,108,057,734.62

3. 债券借贷业务

公司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国债	1,061,286,950.00	164,449,700.00
政策性金融债	2,165,541,790.00	3,154,100,970.00
地方债		
合计	3,226,828,740.00	3,318,550,670.00

4. 客户资金的安全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具有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等有关规定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的要求，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不存在挪用客户资金问题。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614,103,009.80	-37,780,111.04			24,271,207,692.01
衍生金融工具	-791,553.74	-60,112,944.37			9,876,368.78
其他债权投资	2,288,258,640.42		56,410,424.20	167,469.41	410,921,46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5,542,658.61	1,236,527.27			1,389,611,181.0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6.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期末账面价值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977,189,628.79					
结算备付金	3,449,978,421.75					
融出资金	7,604,853,831.45					
衍生金融资产				27,910,148.17		
存出保证金	1,086,792,208.93					
应收款项	421,115,6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201,34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71,207,692.01		
债权投资	120,370,451.85					
其他债权投资		410,921,462.71				
其他资产						
合计	23,670,501,497.91	410,921,462.71		24,299,117,840.18		

续：

期初账面价值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期初账面价值					
				资产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211,630,004.39				
结算备付金	3,115,104,687.58				
融出资金	7,016,885,351.83				
衍生金融资产				2,246.26	
存出保证金	939,945,921.04				
应收款项	87,679,998.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1,428,0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14,103,009.80	
债权投资	195,991,199.27				
其他债权投资		2,288,258,640.42			
其他资产					
合计	22,708,665,175.51	2,288,258,640.42		21,614,105,256.06	

7.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期末账面价值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18,033,779.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75,723,383.58			
拆入资金	3,297,906,994.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9,611,18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2,387,479.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38,050,603.00			
应付款项	873,013,344.30			
应付债券	4,721,201,165.26			
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	40,717,216.65			
合计	35,149,000,186.84	1,407,644,960.42		



续：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期初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6,075,016.67			
衍生金融负债		793,8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32,771,764.91			
拆入资金	1,502,279,36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5,542,65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87,887,932.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49,666,807.82			
应付款项	237,527,662.62			
应付债券	5,364,791,008.73			
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	38,373,094.57			
合计	33,079,372,648.78	1,526,336,458.61		

8. 外币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0,555,401.55	8,230,536.69			685,348,312.92
2、应收款	14,439,258.08				1,251,555.52
3、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1,294,994,659.63	8,230,536.69			686,599,868.4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39,655,803.95	213,448,720.01	4,826,207,083.94	5,514,103,953.95	213,448,720.01	5,300,655,233.94
合计	5,039,655,803.95	213,448,720.01	4,826,207,083.94	5,514,103,953.95	213,448,720.01	5,300,655,233.9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592.08	225,551,850.00		413,613,442.08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530,961.87		400,000,000.00	300,530,961.87		
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22,636,400.00			1,522,636,400.00		213,448,720.0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6,000,000.00		300,000,000.00	2,676,000,000.00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6,875,000.00			126,875,000.00		
合计	5,514,103,953.95	225,551,850.00	700,000,000.00	5,039,655,803.95		213,448,720.01

注释 2.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768,683,856.14	822,628,821.39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1,916,352.77	221,954,328.7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66,536,150.03	486,686,95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2,569,878.94	79,537,423.6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389,700.52	621,221.55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8,118,590.80	76,369,233.2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1,205,106.44	31,344,772.62
其他	6,456,367.96	3,105,345.93
利息支出	643,922,499.52	690,670,205.35
其中：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9,105,952.65	70,320,887.4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9,327,829.88	12,314,160.7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0,507,524.89	5,644,77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65,880,648.15	230,421,957.4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5,374,502.21	41,661,038.4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7,141,916.44	314,104,004.87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94,073,880.56	157,254,212.94
债券借贷	13,719,191.95	8,498,252.03
其他	13,372,458.24	13,349,904.48
利息净收入	124,761,356.62	131,958,616.04

注释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31,840,468.77	517,770,804.9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77,863,784.46	696,137,394.4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62,202,422.38	672,958,694.4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4,205.69	167,918.2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4,815,215.48	22,255,585.99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46,023,315.69	178,366,589.4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5,971,083.55	178,309,002.9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32.82	17,943.1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8,516,671.00	264,629,336.5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2,646,980.52	267,329,053.47
——证券承销业务	46,603,917.95	218,593,371.33
证券保荐业务	13,963,773.58	12,273,599.99
财务顾问业务	32,079,288.99	36,462,082.1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130,309.52	2,699,716.97
——证券承销业务	1,358,490.56	811,320.75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2,771,818.96	1,888,396.2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995,480.00	21,888,689.1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995,480.00	21,963,811.98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75,122.84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3,276,167.10	54,108,288.8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3,276,167.10	54,108,288.84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其他手续费净收入	15,628,712.24	21,032,811.80
——其他手续费收入	15,628,712.24	21,032,811.80
——其他手续费支出		
合计	607,257,499.11	879,429,931.2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757,411,124.32	1,060,571,360.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50,153,625.21	181,141,429.27

注释 4. 投资收益

1. 分类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0,00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07,766,561.18	854,353,743.7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96,263,881.87	645,225,013.7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583,476.60	667,275,577.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319,594.73	-22,050,564.1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11,502,679.31	209,128,729.9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05,795.82	95,294,644.41
其他债权投资	63,690,575.55	4,205,615.46
衍生金融工具	69,242,493.90	73,249,55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236,185.96	36,378,913.75
合计	807,766,561.18	859,253,743.75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637,583,476.60
	处置取得收益	106,805,795.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41,319,594.73
	处置取得收益	-28,236,185.9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注释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费用	798,312,985.85	939,583,164.1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1,272,433.00	58,023,043.84
无形资产摊销	58,026,111.56	46,672,664.62
电子设备运转费	52,040,427.35	44,224,876.2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773,128.51	28,927,511.59
广告宣传费	26,921,517.60	31,222,95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53,648.16	13,516,996.61
邮电通讯费	15,275,751.66	14,985,043.23
会员费	14,514,048.49	15,854,664.81
咨询费	12,116,396.68	17,542,315.2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旅费	11,688,368.90	6,810,060.9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1,677,884.61	10,737,016.77
业务招待费	9,889,993.96	9,471,990.50
资讯费	9,714,997.50	7,769,745.88
物业管理费	9,002,689.60	8,850,196.50
水电费	8,379,891.81	8,702,216.42
律师费	5,101,869.59	4,191,690.62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4,263,333.33	4,257,440.80
安全防范费	3,190,392.58	3,330,387.37
其他	31,171,494.34	30,741,645.20
合计	1,189,687,365.08	1,305,415,623.15

注释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260,862.21	226,655,583.5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9,643,966.02	93,885,781.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1,898,883.89	29,954,401.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272,433.00	58,023,043.84
无形资产摊销	58,026,111.56	46,672,66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53,648.16	13,516,99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70,150.95	1,237,48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87,437,291.09	255,995,147.76
利息支出	312,710,783.06	392,668,050.84
汇兑损失(收益以“-”填列)	-63,128.47	-720,08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4,895,681.99	-40,450,38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684,566.06	-83,964,13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14,736.16	1,753,02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73,105,871.56	1,727,050,06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93,046,331.06	-220,614,23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841,635.42	2,501,663,397.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03,798,588.51	11,487,978,273.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87,978,273.17	13,041,401,47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79,684.66	-1,553,423,204.56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0,62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30,18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1,81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2,84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275.55	
合计	15,727,258.3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4	0.04



(本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记录、变更、许可、
处罚信息、年报
等信用信息。

SCJDGL (副本) (7-1)



名称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代办、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内容开展经营项目的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郑志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9-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0000
Member card No.	_____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 150102197709180000



注册有效期: 长期有效



注册号: 150102197709180000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2021-12-31

发证日期: 2021-09-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原单位	原单位 CPA	原单位	原单位 CPA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原单位名称	_____	原单位名称	_____
原单位地址	_____	原单位地址	_____
原单位电话	_____	原单位电话	_____
原单位盖章	_____	原单位盖章	_____
原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原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新单位

新单位 CPA

姓名

身份证号

新单位名称

新单位地址

新单位电话

新单位盖章

新单位负责人签字





姓 名 李蔚蔚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4251600100020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03-31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注册号: 05-11
 身份证号: 110000400160

证书编号: 11010040016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_____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5081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1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中原证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原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原证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原证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原证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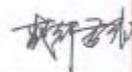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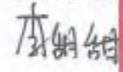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63.99	59.84			323.8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205.63		684.38	684.38	15,20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7.31			57.31	0.00	员工五险一金代缴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5,526.93	59.84	684.38	741.69	15,529.46	/	/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0030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款项	263.99	59.84			323.8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05.63		684.38	684.38	15,20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31				57.31	员工五险一金代缴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5,526.93	59.84	684.38	741.69	15,529.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属证明持有人起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教育部学位与质量管理中心
Ministry of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dministration Center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东明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张东明，女，195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退休研究员。1969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为牡丹江空军五七干校工人、北京市东城区委工业交通部干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科长、教务处副处长、处长，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外国财政研究中心研究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张东明	10	10	8	0	0	否	4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东明	5	5	0

（二）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当面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是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担保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附属特殊目的主体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发行不超过1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人民币623,277,600元（美元88,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3月22日。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经审核大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642,884,7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500,192.90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有效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志勇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陈志勇，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 年研究生毕业于原中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同年留校任教。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现兼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财政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财政

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税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等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陈志勇	10	10	8	0	0	否	4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

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3 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志勇	3	3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志勇	4	4	0

（二）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当面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是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

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担保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附属特殊目的主体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发行不超过1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人民币623,277,600元（美元88,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3

月 22 日。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

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经审核大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642,884,7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500,192.90 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有效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

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曾 崧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曾崧，1972 年 7 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国际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现为溢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溢达集团董事总经理（集团人力资源）。1996 年 10 月参加工作，拥有丰富的战略管理、企业运营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美国估值公司亚太区总裁助理、中国区总经理，全校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慧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加入溢达集团，历任分支机构

总经理、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及集团全球销售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曾 崧	10	10	8	0	0	否	4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 崧	4	4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 崧	5	5	0

（二）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当面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是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担保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附属特殊目的主体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发行不超过1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人民币623,277,600元（美元88,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3月22日。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经审核大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642,884,7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500,192.90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有效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

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贺 俊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贺俊，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产业经济学博士，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投资策略分析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国家频谱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移动产业链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贺俊	10	10	8	0	0	否	4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4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贺俊	4	4	0

（二）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当面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是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连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担保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附属特殊目的主体 Wending Zhongyuan Company Limited 发行不超过1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人民币623,277,600元（美元88,000,000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3月22日。

2.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经审核大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642,884,7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500,192.90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有效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衍生品业务、柜台市场业务、做市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研究业务、结算托管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境外业务；以及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运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反洗钱管理、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境外业务；资金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关键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大于 5% (含)	3%-5% (不含)	0%-3% (含)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大于 5% (含)	3%-5% (不含)	0%-3% (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 2、信息错报影响方面，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3、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 4、监管机构责令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2、信息错报影响方面，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3、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1、信息错报影响方面，对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2、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方面，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财务损失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大于 5% (含)	3%-5% (不含)	0%-3% (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营运影响：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2、监管影响：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1、营运影响：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2、监管影响：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1、营运影响：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2、监管影响：除被监管部门撤销或暂停相关业务许可以外的其他监管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发现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方面、投行业务个别项目核查与底稿编制方面、子公司个别业务运作方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个别环节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安排相关责任部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基准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组织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

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鲁智礼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4]001100004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4]0011000044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原证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李甜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税务师协会





姓 名	陈 磊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9-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002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150102197709180021

证书编号	内蒙01注册税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0003
注册税务师协会	内蒙古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Inner Mongoli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ded to the new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removed from the old Unit by

原单位 CPA	姓名 陈 磊	身份证号 150102197709180021
原工作单位 名称 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名称 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名称 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名称 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名称 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 名称 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ded to the new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removed from the old Unit by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及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分别为张东明女士、曾崧先生、田圣春先生，其中张东明女士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 2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

如下：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2022 年年度报告（H 股）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稽核报告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为中州国际及授权中州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2023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提升董事履职效能的工作思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修订情况，组织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能，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

（二）组织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1.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监督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组织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指导公司完善稽核审计制度体系，加强稽核审计队伍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数字化信息系统应用等措施，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重要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将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提升审计效能；持续加强审计结果运

用，对于部分共性和突出性问题，发挥公司内部工作协同机制，推动公司组织开展公司范围的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自上而下推动审计结果运用落地；对近两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和个性突出的问题，推动公司从机制和制度层面进行归纳和分析，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形成有价值的专报为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和建议，通过跟踪关注并推进整改，促进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和行业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审核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敦促公司进行整改落实，通过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制度流程、规范业务运作、升级信息系统功能等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确定的年度工作总

体思路及工作目标，围绕“专业化、一体化、平台化、基地化”四大战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工作调研，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过研究行业动态及国家相关政策，总结先进经验，定期参加与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各类工作调研与讨论，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专业化、一体化、平台化、基地化”四大战略的实施，精准发力增强核心功能。

（二）注重外部审计质量，加强内外部的沟通与协作

做好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规范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指导和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单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着力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等事项，指导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相关单位加强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经营及管理水平。

（三）持续敦促提升内部审计质量，促进公司决策部署和行业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

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履职保障；推进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的审核，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内部审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重要稽核审计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对高风险领域的稽核审计；指导公司实施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各道防线能充分发挥作用。

（四）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加强监督整改贯通协同

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推动公司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将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等的重要依据；指导公司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统筹，通过联合会商、信息共享、检查共推、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督效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工作进展和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判断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建议大华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历史遗留问题、诉讼相关事项对财

务报表的影响等。

(二) 2023年3月2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A股)》《2022年年度报告(H股)》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为中州国际及授权中州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中财务报表经大华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23年4月2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审查, 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 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2023年8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五) 2023年9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现场调研座谈会，听取了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公司稽核审计总部2023年1月—8月份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大华事务所签字合伙人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大华事务所的中期审阅工作情况、重点关注问题、过往管理建议书的改进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对财务管理方面的数据分析情况提出了相关修订建议，敦促公司发挥好财务管理在资源配置和经营赋能方面的作用；同时建议公司关注长期盈利能力较弱的分支机构，在开展行业对标的基础上研究可行的调整方案和处置措施。

(六)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修订出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组织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

二、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大华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公司认为大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格条件

大华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大华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9 亿元。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敖都吉雅，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甜甜，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

1.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证券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2. 具体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金融工具估值减值、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大华所制定了详细的与境外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3. 审计质量管理

大华所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大华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在专业意见

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根据明确的项目咨询机制，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根据《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4 年版）》的要求，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上述复核流程都得到了很好的执行。

大华所已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其中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大华所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大华所通过评价识别出的缺陷的严重程度和广泛性，设计和采取整改措施，并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根据大华所《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4.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

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5.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